■ 手剎車

停放車輛的第一步就是要讓車輛完全停止，將手剎車完全拉上。

● 一般手剎車

◆拉起手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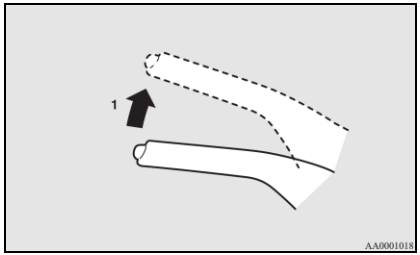

1－將手剎車拉桿往上拉，並且不要按拉柄末端的按鈕。

⚠注意

- 當要使手剎車時，請將車輛停止，並確實將手剎車拉桿拉起。若於行進中拉起手剎車，會造成車輛不穩定，及手剎車損壞。

備註

- 確定拉起手剎車，並於腳剎車放鬆時，能保持車輛穩定。
- 若手剎車不能保持車輛於穩定狀態時，請速至中華三菱服務體系檢修。

◆放鬆手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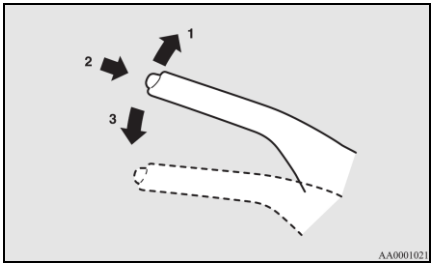

1－稍微提起手剎車拉柄。
2－按下手剎車拉柄末端的按鈕。
3－將拉柄往下壓。

⚠注意

- 車輛行駛前，手剎車必須完全釋放，並且需確認剎車警告燈已經熄滅。若行駛中未完全釋放手剎車，則多資訊顯示的資訊幕上會顯示警告，並於車速超過 8km/h 時有蜂鳴警告聲。若行駛中未釋放手剎車，則剎車會過熱，造成剎車失效或故障。

  警告燈

  警告顯示

- 當手剎車完全釋放，但剎車警告燈未熄滅時，剎車系統可能有故障。請立刻聯絡中華三菱服務體系檢查車輛。

● 電子手剎車(若有此配備)

電子手剎車為利用電動馬達操作駐車剎車的系統。

備註

- 電子手剎車操作時，可能會從車身聽到噪音。此非表示故障，且為電子手剎車正常操作。
- 當電瓶電力不足或已經無電時， 電子手剎車將無法作用或釋放。請參閱 P.4-1 的 “緊急啟動”。
- 操作電子手剎車時，可能會感覺到剎車踏板移動。此非表示故障。

◆拉起手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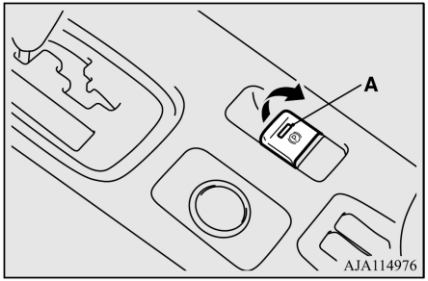

1. 完全停下車輛。
2. 踩下剎車踏板，同時拉起電子手剎車開關。

駐車剎車作用時，儀表組內的剎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剎車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注意

- 車輛移動時，不可使用電子手剎車。否則可能會造成剎車零件過熱和/或提早磨損，降低剎車性能。

備註

- 在下列條件下，剎車警告燈(紅色)將會亮起約 15 秒，然後熄滅。
  - ・當電子手剎車作用時，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 ・當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電子手剎車開關拉起。
- 當在陡坡停車時，將電子手剎車開關拉起二次(操作完成之後再拉起一次)。如此可獲得最大的駐車剎車效果。
- 如果腳剎車器釋放後，駐車剎車無法維持車輛靜止，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如果在緊急狀況下必須使用電子手剎車時，拉住電子手剎車開關可以使電子手剎車作用。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此時必須繼續拉住電子手剎車開關。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以外位置時，如果駐車剎車作用，電子手剎車指示燈將會亮起一段時間。
- 剎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剎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可能會閃爍。此非表示故障，當/如果電子手剎車釋放時，警告燈/指示燈將會熄滅。

備註

- 如果電子手剎車開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電子手剎車將會暫時停止作用。在這種狀況下，等待約 1 分鐘，直到警告顯示消失，並再次操作電子手剎車開關。

- 依據狀況，電子手剎車可能會自動操作。請參閱 P. 8-42 的 “剎車自動維持”。

◆放鬆手剎車

手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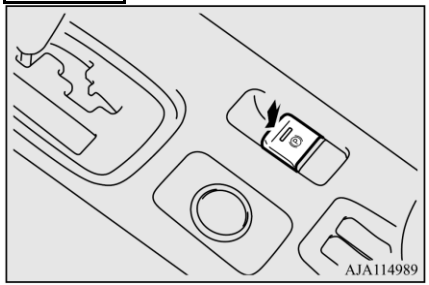

1. 確認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2. 踩下剎車踏板，同時按下電子手剎車開關。

自動操作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油門踏板慢慢踩下時，電子手剎車將會自動釋放。

- 引擎正在運轉。
- 排檔桿位於 “D” (前進)或 “R” (倒檔)位置。
- 駕駛座安全帶已經繫上。

當電子手剎車釋放時，剎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剎車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

駕駛之前，請確認駐車剎車已經釋放，且剎車警告燈熄滅。

⚠注意

- 電子手剎車開關操作，使電子手剎車作用或釋放之後，如果剎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剎車開關上的指示燈維持閃爍，或電子手剎車警告燈(黃色)維持亮起，表示電子手剎車系統可能故障，且駐車剎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車輛在電子手剎車未釋放下駕駛，剎車將會過熱，造成剎車失效和可能使剎車故障。

⚠注意

- 如果駐車剎車釋放之後，剎車警告燈(紅色)不熄滅，則可能為剎車系統故障。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在寒冷天氣下車輛使用電子手剎車停車後，車輛操作時加速似乎異常緩慢，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然後操作並釋放電子手剎車。如果車輛加速仍然緩慢，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不在 ON 位置時，駐車剎車無法釋放。
- 如果電子手剎車無法自動釋放，可用手動方式釋放。
- 當排檔桿不在 “P” (駐車)位置時，如果您在未踩下剎車踏板下試圖釋放電子手剎車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備註

- 如果您在未釋放電子手剎車下開始駕駛，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 如果駕駛人的腳在電子手剎車會自動操作釋放的條件下接觸到油門踏板，電子手剎車可能會自動釋放。

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黃色)

警告顯示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告燈將會亮起。 此外，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中的資訊螢幕會出現警告顯示。

在正常狀況下,警告燈僅會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才會亮起，然後在幾秒鐘後熄滅。

⚠注意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電子手剎車警告燈(黃色)不亮或維持亮起，或在駕駛中亮起時，電子手剎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當停車時電動駐車警告燈(黃色)亮起，必須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地面，排檔桿移到 “P” (駐車)位置， 並在車輪的前後放置輪擋或石塊，以防止車輛移動。

■ 駐車

停駐車輛時,拉上手剎車並且將排檔桿放在 “P” (駐車)位置

●在斜坡停車

遵照下述的程序,以避免車輛在路面上移動：

◆在下坡停車

下坡駐車時應把前輪轉向路緣,並且將車輛往前移動直到靠近路緣邊的車輪輕碰到路緣為止。

拉上手剎車並且將排檔桿放在 “P” (駐車)位置。

如果必要的話,可以在輪下放置擋塊。

◆在上坡停車

上坡駐車時應把前輪轉向離開路緣，並且將車輛往後移動直到靠近路緣邊的車輪輕碰到路緣。

拉上手剎車並且將排檔桿放在“P” (駐車)位置。

如果必要的話，可以在輪下放置擋塊。

備註

- 在將排檔桿移動到“P” (駐車)之前，確認先拉手剎車。若將排檔桿移動到“P” (駐車)時，未先拉手剎車，則會使得要排到“P” (駐車)檔時會有比正常更多的阻抗。在此情況下，當想要接著行駛時，排檔時會變得較為困難。

● 發動引擎中停車

切勿於引擎發動中睡覺或是休息，另不可將車輛停放於密閉或是通風不良的地方。

⚠ 警告

- 引擎發動中停車，可能因不小心推到排檔桿，致車輛無預期移動，或是停放於通風不良地方導至廢氣中毒..等，造成人員意外受傷或是死亡。

● 停車地點

⚠ 警告

- 由於底盤上排氣系統的溫度很高，因此絕對不可以將車輛停在易燃物料，如乾草皮或樹葉上方，否則可能會造成火災。

● 離開車輛時

離開車輛時，一定要取下鑰匙並將所有的車門及尾門關妥。

務必將車輛停放於明亮且適當的場所。

■ 方向盤高度調整

1. 握住方向盤，放鬆方向盤鎖桿。
2. 調整方向盤到適當的高度。
3. 將調整鎖桿往上推緊，使鎖桿緊緊的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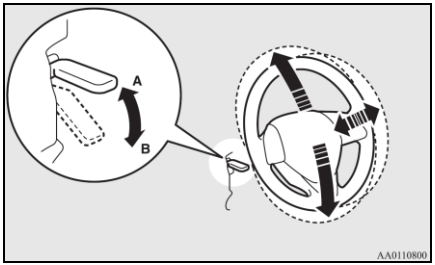

A－鎖緊
B－釋放

⚠ 警告

- 不要在車輛行進當中，調整方向盤，以避免發生危險。

■ 車內後視鏡

只有在調整完座位之後才調整後視鏡，如此才可以清楚的看到車輛後面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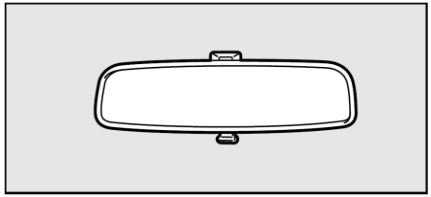

⚠ 警告

- 行駛時切勿調整車外後視鏡，以免發生危險，必須要在行駛前調整好後視鏡。

調整後視鏡可以讓後車窗的視野最大化。

● 調整後視鏡的垂直位置

後視鏡可以上下移動調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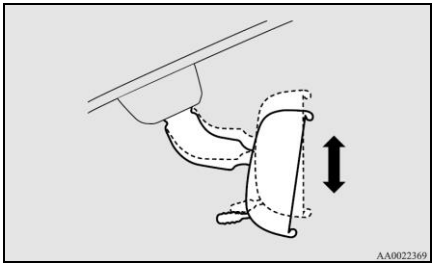

● 調整後視鏡的位置

後視鏡可以上下左右調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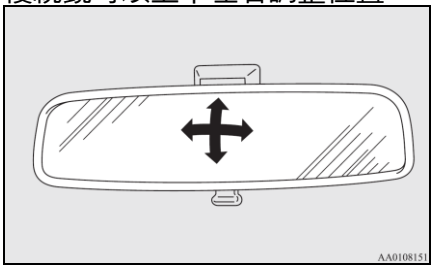

● 減少眩光

在後視鏡底部的控制桿(A)可以用來調整鏡子，減少夜間駕駛因為後面車輛大燈所造成的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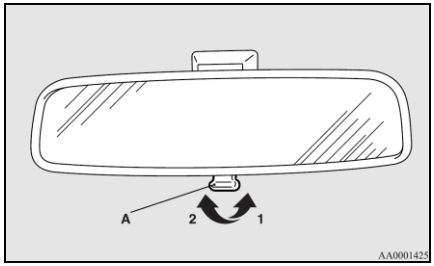

1－正常位置
2－防眩光位置

■ 車外後視鏡

● 調整後視鏡位置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ON”或“ACC”位置時，可以操作車外後視鏡。

⚠ 警告

- 不要在車輛行進當中企圖調整後視鏡，這樣子是危險的，必須在開車之前調整好。
- 你的車輛配備的是凸面鏡，請將這個列入考慮，你從鏡子上所看到的東西會比從正常平面鏡子上所看到的東西來的小與遠。
  在變換車道的時候，不要使用這個鏡子來評估後方車輛的距離。

1. 將撥片(A)移動至在想要調整的後視鏡的相同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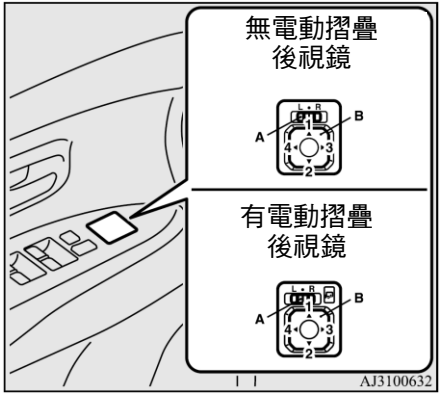

L－左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R－右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2. 將開關(B)朝左、右、上、下的方向按壓來調整後視鏡位置。
   1－上
   2－下
   3－右
   4－左

3. 調整後將控制桿(A)回歸到中間(•)位置。

● 後視鏡摺疊

車外後視鏡可以往側車窗方向摺疊，預防在狹窄區域停車時受損。

⚠注意

● 後視鏡摺疊時，請不要行駛車輛，因易造成意外。

〔**手動摺疊車輛**〕

用手將後視鏡向內側摺疊，當展開時請用手將後視鏡向外推開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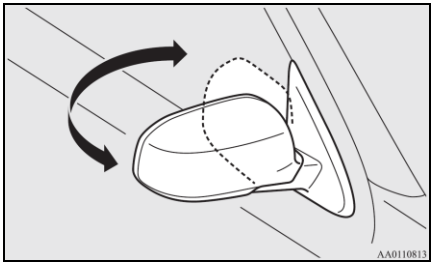

〔**電動摺疊車輛**〕

◆使用摺疊開關收摺後視鏡

當點火開關轉至「ON」或「ACC」位置時，即可操作後視鏡收摺開關。按下後視鏡收摺開關以收摺後視鏡，再按一次開關即可將後視鏡展開。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至「OFF」之後的 30 秒內，仍可將後視鏡收摺或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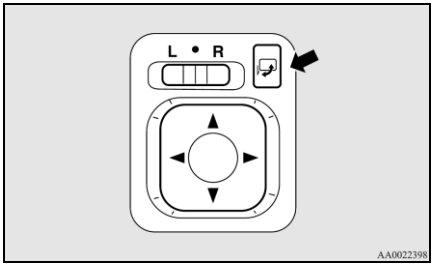

⚠注意

● 後視鏡可以手動摺疊，若使用摺疊開關摺收後視鐘後，必需使用開關再次展開，請不要用手。若是用手展開後視鏡，後視鏡將不會定位在正確的位置上，此時，可能會因行駛時的風阻或是震動造成方後視野的改變。

備註

- 當後視鏡正在作動時，小心請勿讓手或任何物品被後視鏡夾到。
- 若使用手摺收後視鏡，或是因外力造成收摺時，將無法使用摺疊開關回覆後視鏡，此時，請將摺疊開關壓至摺疊位置後，並再次按壓摺疊開關使後視鏡回覆至回來的位置。
- 當車外後視鏡因凍結而無法移動時，不可重複地按下後視鏡摺疊開關，否則可能會造成馬達過熱而損壞。

◆不使用摺疊開關收摺後視鏡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輛〕

使用免鑰匙進入鑰匙遙控開關上之上鎖或開鎖按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後，再連按兩次上鎖或開鎖按鈕，可將後視鏡自動收摺或展開。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遙控開關上之上鎖或開鎖按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後，再連按兩次上鎖或開鎖按鈕，可將後視鏡自動收摺或展開。

■ 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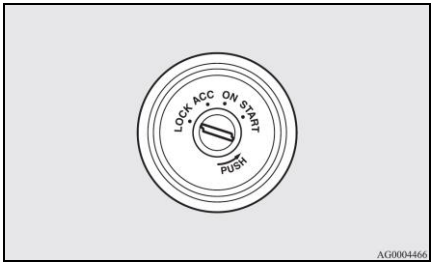

● LOCK

引擎熄火並且方向盤鎖住。只有當點火開關在這個位置時，鑰匙才可以插入或拔出。

● ACC

引擎停止，但是音響系統和其他電器裝置仍然可以操作。

● ON

引擎運轉中，車輛的所有電器裝置都可以操作。

● START

轉動鑰匙到此位置時，起動馬達開始運轉。引擎起動且鑰匙釋放後，鑰匙會自動回復到“ON”位置。

備註

- 因本車配備有晶片防盜系統，在起動引擎時，由鑰匙內部發射器所傳送的 ID 碼必須與抑制裝置電腦中所登錄的 ID 碼相吻合。
  (參考 P.5-3 “晶片防盜系統)” 單元。

● ACC 自動斷電功能

當鑰匙開關位於 ACC 位置超過 30 分鐘後，音響系統或其它電器用品的電源會自動切斷。
當鑰匙開關再次轉至 ACC 位置時，電源會再次恢復。

● 取下鑰匙

當取下鑰匙前，請先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置，再將鑰匙轉至 ACC 位置，並將鑰匙壓下直到鑰匙轉到 LOCK 位置後，取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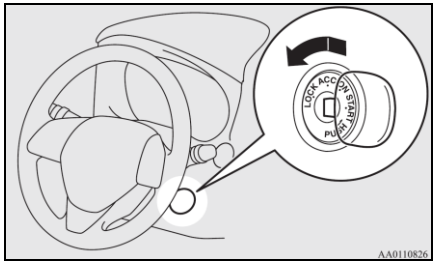

⚠注意

- 行駛中不可將鑰匙取下，因會造成方向盤鎖住，造成車輛失去控制。
- 行駛中若將引擎熄火，會造成剎車力大幅降低，此外，動力轉向系統也會失去功能，因此需要用更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引擎沒有運轉時，請勿長時間將點火開關保持在「ON」位置，否則將造成電瓶的電力耗盡。
- 引擎運轉時，切勿將鑰匙轉到“START”位置，否則將造成起動馬達等零件損壞。

■ 引擎開關(若有此配備)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除了使用已註冊的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否則引擎將無法起動。(晶片防盜功能)
如果您有攜帶已註冊的免鑰匙操作鑰匙，就可以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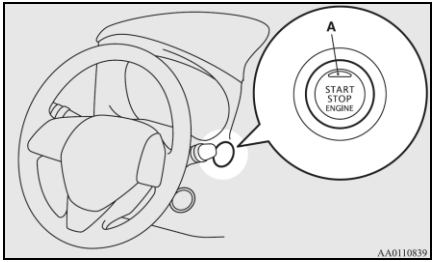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時，指示燈(A)會閃爍橘色光，此時勿駕駛車輛，並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注意

- 當引擎開關操作不順暢或卡住時，請勿操作此開關，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備註

- 按壓引擎開關時，請將開關完全壓到底。若未完全壓下，引擎可能無法起動或無法切換操作模式，若有正確壓下開關，則操作時就不需持續壓住開關。

備註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電力不足時或免免鑰匙操作鑰匙未在車上時，警告燈閃爍 5 秒或出現警告顯示。

警告燈(單色螢幕)

警告顯示(彩色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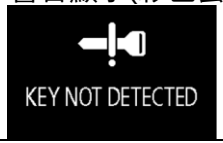

● 引擎開關操作模式功能

OFF：

指示燈號熄滅。當排檔桿不在“P”檔位時，無法將引擎開關“OFF”。

ACC：

引擎開關指示燈號為橘色，電氣裝置，例如音響，附加配件插座以及點煙器都可以操作。

ON：

引擎開關指示燈號為綠色，車輛所有的電器設備都可以操作，引擎起動後，顯示燈熄滅。

備註

- 您的車輛配有晶片防盜系統。要起動引擎時，鑰匙內部晶片的辨識碼必須與晶片防盜電腦中註冊的吻合。請參閱 P.5-3“晶片防盜系統”單元。

● 切換操作模式

當沒有踩踏剎車時按下引擎開關，操作模式可切換為 OFF→ACC→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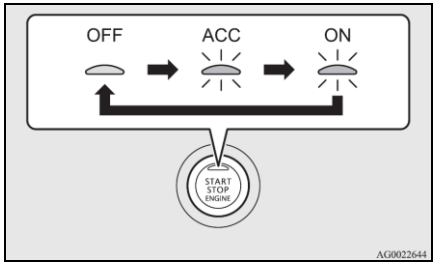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OFF”模式。若將開關長時間於”ACC” 或”ON”位置，電瓶可能會過度耗電，使引擎無法起動，且方向盤無法上鎖或是解鎖。

⚠注意

- 電瓶拆下時，當下的開關操作模式會被記憶，待電瓶重新裝回，會自動回復先前模式，請確定引擎開關切至”OFF”。
  如無法確定操作模式已切至”OFF”，電瓶可能會被耗盡。
- 當車內偵測不到免鑰匙操作鑰匙時，無法切換引擎開關從“OFF”到“ACC”或“ON”。
  請參閱“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單元 P.5-7。

● ACC 自動切斷功能

ACC 模式使用 30 分鐘後，音響及其它電子設備將會自動斷電。
當引擎開關再次按下 ACC 模式時，電源回復。

● 操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當引擎開關位於“OFF” 以外位置，如果您關閉所有車門並按下前車門上鎖/解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時，螢幕會顯示警告 ,並且蜂鳴器會響起，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 操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當引擎熄火時，若開起車門，並且操作模式在“OFF” 以外位置，操作模式 ON 提醒器內部蜂鳴會間歇響起，以提醒你將操作模式切換至“OFF”位置。

■ 方向盤鎖

〔無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上鎖

當點火開關位置 “LOCK”位置，轉動方向盤直到其上鎖。

◆開鎖

當往左與往右轉動方向盤的同時轉動點火開關到 “ACC”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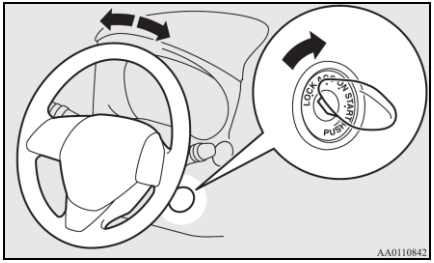

⚠注意

● 離開車輛時請將鑰匙取下。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上鎖

當切換引擎開關與操作模式至 OFF，開啟駕駛座車門時，方向盤上鎖。

備註

● 操作模式 OFF 時，執行下列操作，方向盤會上鎖。
  - 開啟或關閉駕駛座車門。(尾門除外)
  - 使用免鑰匙操作系統功能將車門與尾門上鎖。
● 當方向盤未上鎖時，開啟駕駛側車門，會有警示顯示及蜂鳴聲來警告方向盤未上鎖。

◆開鎖

下列方式可以將方向盤解鎖。

● 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 起動引擎。

⚠注意

● 若是行駛中引擎熄火，在車輛未滑行到安全的地方停車時，不可開起車門或壓下遙控器上的 LOCK 開關，因會造成方向盤鎖住，無法操作車輛。
● 當離開車輛時請取下鑰匙，若是需要拖動車輛時，執行下列的動作，將方向盤解鎖。
  - 按壓操作模式至 ON。

備註

- 當方向盤無法解鎖時，內部蜂鳴聲及有警告訊息顯示，請左右轉動方向盤並同時按下引擎開關切換模式。

警告燈(單色儀表)

警告顯示(彩色儀表)

備註

- 當方向盤上鎖故障時，會有內部蜂鳴聲及警告訊息顯示，請切換操作模式開關至 OFF 後，再按下免鑰匙操作鑰匙的上鎖按鈕，並再次按下引擎開關。

警告燈(單色儀表)

警告顯示(彩色儀表)

備註

- 若方向盤鎖有故障時，會有內部蜂鳴聲及警告訊息顯示，請將車輛立刻停放於安全的場所，並與中華三菱服務體系聯絡。

警告燈(單色儀表)

警告顯示(彩色儀表)

■ 起動引擎及熄火

◆起動技巧

〔無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 不可連續操作起動馬達 10 秒鐘以上，因會造成電瓶耗電過度。若是引擎無法馬上起動，請將點火開關轉至 LOCK 後等待幾秒後，再起動一次，若是連續操作，易造成起動馬達機構受損。

⚠警告

- 切勿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區域長時間運轉引擎，以避免造成中毒意外(一氧化碳氣體是會致命的無味道氣體)。

⚠注意

- 切勿嘗試以推動或拉動車輛方式來起動引擎。
- 引擎暖車時，切勿高速運轉引擎或在高速駕駛車輛。
- 引擎起動後請馬上釋放起動鑰匙，以避免起動馬達損壞。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 可在引擎開關任何模式下啟動引擎。
- 每次按下引擎開關並釋放後，起動馬達將會運轉約 15 秒鐘。若於起動馬達仍運轉中按下啟動開關將會使起動馬達停止運轉。需於按下引擎開關後間隔約 30 秒，起動馬達才可再次運轉。

若引擎無法順利發動，請稍待片刻再重新起動。若在起動馬達尚未完全停止前就再次起動，會使起動馬達機構受損。

⚠警告

- 切勿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區域長時間運轉引擎，以避免造成中毒意外(一氧化碳氣體是會致命的無味道氣體)。

⚠注意

- 切勿嘗試以推動或拉動車輛方式來起動引擎。
- 引擎暖車時，切勿高速運轉引擎或在高速駕駛車輛。
- 引擎起動後請馬上釋放起動鑰匙，以避免起動馬達損壞。

● 起動引擎

〔無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起動程序如下：

1. 插入鑰匙並繫上安全帶。
2. 拉起手剎車。
3. 踩住剎車踏板。
4. 排檔桿排到 “P” (駐車)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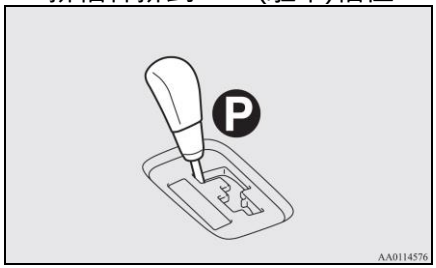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P〞檔(駐車)及〝N〞檔(空檔)以外的位置，起動馬達不會作動。為了安全的因素，建議起動引擎時，請將排檔桿排至〝P〞檔以鎖定車輪。

5. 將鑰匙轉到 “ON” 位置之後，並在引擎起動之前，確定所有的警告燈都正常。
6. 將鑰匙轉到 “START” 位置，且不需要踩下油門踏板，引擎起動之後立即將鑰匙放開。

備註

● 引擎起動之後可能會聽到微小的噪音，這些噪音在引擎暖車之後就會消失。

◆引擎起動困難時

試著起動引擎幾次後，若是引擎仍無法起動時。

1. 請先確認所有的電子配件如同空調鼓風機、後窗除霧器…等，位於關閉狀態。
2. 踩下剎車及同時半踩油門，並再次起動引擎，引擎起動後放開油門踏板。
3. 若是引擎仍無法起動時，引擎內可能已進入過多的燃油，此時請踩下剎車及同時將油門全部踩下，起動引擎 5 至 6 秒後，將鑰匙轉至 LOCK 位置，並放開油門踏板，等待幾秒後踩下剎車但不踩油門，再次起動引擎，當引擎起動後請放開鑰匙，若是引擎無法起動時，請聯絡中華三菱服務體系。

● 使用 MIVEC 引擎

MiVEC 引擎會跟據行車的狀態，自動控制氣門正時，以達到最佳的引擎效率。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因車輛配備電子燃油噴射系統，起動引擎時請不要踩下油門踏板。

起動程序如下：

1. 繫上安全帶。
2. 拉起手剎車。
3. 踩住剎車踏板。
4. 排檔桿排到 “P” (駐車)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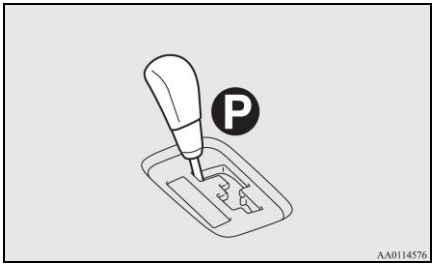

5. 按下引擎開關。
6. 確認所有警告燈號功能作用正常。

備註

- 引擎起動之後可能會聽到微小的噪音，這些噪音在引擎暖車之後就會消失。
- 當起動引擎時，排檔桿不在〝P〞檔或〝N〞檔位置及按下開關時未踩下剎車踩板，會有警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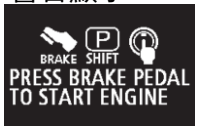

◆引擎起動困難時

試著起動引擎幾次後，若是引擎仍無法起動時。

1. 請先確認所有的電子配件如同空調鼓風機、後窗除霧器…等，位於關閉狀態。
2. 踩下剎車及同時半踩油門，並再次起動引擎，引擎起動後放開油門踏板。
3. 若是引擎仍無法起動時，引擎內可能已進入過多的燃油，此時請踩下剎車及同時將油門全部踩下，起動引擎 5 至 6 秒後按引擎開關停止起動，並放開油門踏板，切換引擎開關到 OFF 位置，等待幾秒後踩下剎車但不踩油門，再次起動引擎，引擎起後請放開鑰匙，若是引擎無法起動時，請聯絡中華三菱服務體系。

● 引擎熄火

〔無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住剎車並將手剎車拉起。
3. 將排檔桿排到“P”(駐車)檔位。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輛〕

⚠警告

● 車輛行駛中除了緊急狀況下，絕不可操作引擎開關，若是車輛行進中引擎熄火，剎車性能會大幅的降低，動力轉向系統也會沒有功能，需要更大的力量來控制車輛轉向，易造成嚴重的意外。

備註

● 行駛中若要緊急停止車輛時，按住引擎開關 3 秒以上，或快速按壓三次以上，引擎會熄火並且操作模式切換至 ACC。
● 不可在〝P〞檔以外的位置將引擎熄火，若是在〝P〞檔以外的外置熄火時，操作模式全切換到 ACC 不會到 OFF 位置。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住剎車並將手剎車拉起。
3. 將排檔桿排到“P”(駐車)檔位置，按壓引擎開關將引擎熄火。

● 當免鑰匙操作系統的鑰匙作動不正常

將免鑰匙操作系統的鑰匙插至插槽內時，可切換引擎開關及起動引擎。

於起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後取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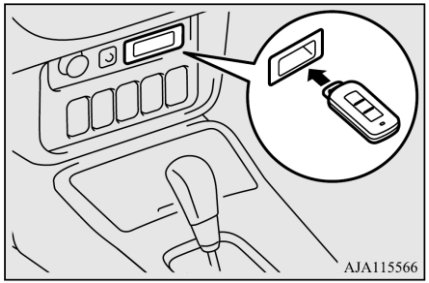

備註

- 除了免鑰匙操作系統的鑰匙外，不可將其它物品插入插槽，以避免插槽損壞或故障。
- 將鑰匙插入插槽前，若將緊急鑰匙從免鑰匙操作系統的鑰匙上取下，可能無法接收鑰匙的識別碼，造成引擎無法起動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 免鑰匙操作鑰匙提醒器

警告燈(單色儀表)

警告顯示(彩色儀表)

當引擎開關位於“OFF”模式，開啟駕駛側車門，而鑰匙仍位於插槽內時，外蜂鳴器會響起約 3 秒，內蜂鳴器會響起約 1 分鐘，並有警告顯示來提醒您取下鑰匙。

■ 自動變速箱 INVECS-III 6 CVT

CVT 變速箱根據路況與駕駛狀況的變化，自動且連續的變換齒輪比，保有車輛更順暢的動力傳輸與油耗表現。
亦可使用手動的方式升降檔。請參閱〝運動模式〞單元 P.8-25

● 排檔桿操作

CVT 變速箱會根據車輛的速度與油門的大小，自動選擇最佳的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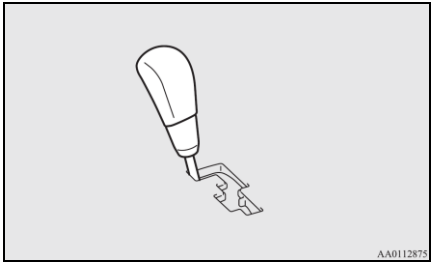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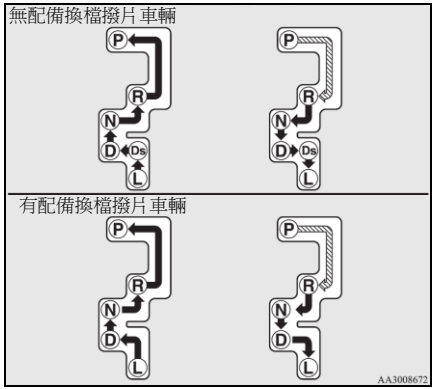

⇩	踩下剎車踏板時，經此控制閘移動排檔桿。
⬇	經此控制閘移動排檔桿。

⚠ 警告

- 當將排檔桿從“P”(駐車)或“N”(空檔)位置切換檔位時，必須要踩下剎車踏板。切勿將腳置於油門踏板上。

備註

- 為避免操作錯誤，確實將排檔桿移動到每個檔位並握住，在移動排檔桿後必須要檢查排檔桿顯示器所顯示的檔位。
- 若剎車踏板未踩下和踩住，則換檔鎖定裝置會作動，以避免排檔桿從“P”(駐車)位置被移動。

● 當排檔桿無法從“P”(駐車)檔位換檔時

當踩下剎車踏板時，且點火開關在“ON”位置時，排檔桿無法從從“P”(駐車)檔位換至其他檔位時，表示電瓶電能可能耗盡或排檔鎖機構可能損壞。

請立即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若車輛須要移動時，請依以下方法排檔：

1. 請確認手剎車以完全拉起。
2. 若引擎發動中，請將引擎熄火。
3. 請用尖端扁平工具或一字起子，並於尖端處以布包覆，再插入排檔桿蓋子上的栓槽（A），以如圖所示方向輕輕翹起拆卸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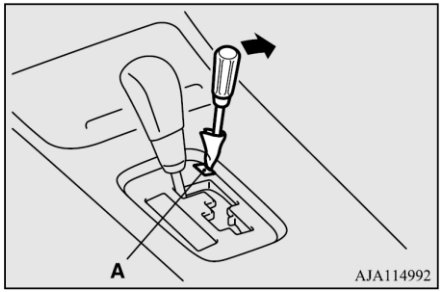

4. 以右腳踩下剎車踏板。
5. 插入扁平工具或一字起子至排檔鎖釋放孔（B），當將扁平工具或一字起子向下壓，並將排檔桿移至“N”（空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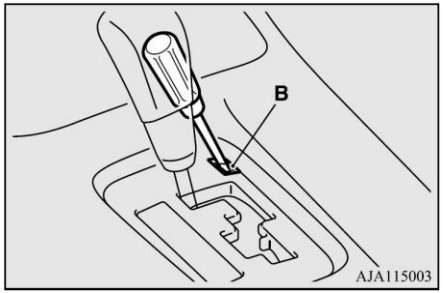

● 排檔桿檔位顯示

當點火開關轉到“ON”的位置時，排檔桿的位置會在多資訊顯示器上指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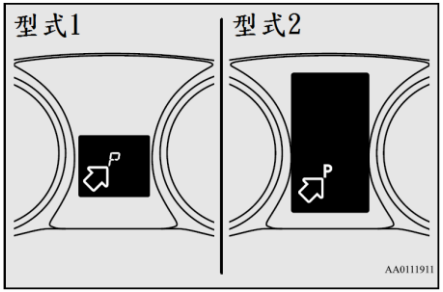

● 排檔桿檔位

◆“P”駐車檔

此檔位會鎖定變速箱避免車輛移動。在“P”(駐車)檔時可起動引擎。

◆“R”倒車檔

此檔位是要倒車時使用。

⚠注意

- 當車輛行進中時，切勿將排檔桿切換到“P”(駐車)或“R”(倒檔)的位置，以避免變速箱損壞。

◆“N”空檔

在此檔位時，變速箱為分離狀態。其狀態如同手動變速箱的空檔位置一般，可於塞車等車輛長時間未移動的情況時使用。

⚠警告

- 車輛行進中請勿將排檔桿排至“N”檔(空檔)，另不小心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或“R”(倒車)檔時，會導致嚴重的意外或者失去引擎剎車。
- 車輛停在斜坡時，請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且不可在位於“N”檔(空檔)時起動引擎。
- 當要將排檔桿排入或排出“N”檔(空檔)時，請務必用你的右腳踩住剎車踏板，將失去控制的風險減到最小。

◆ “D”行駛檔

此檔位用於正常的行駛路況。在此檔位時，變速箱將會依照車速和油門自動地變換齒比。

⚠注意

- 當車輛倒車中時，切勿將排檔桿從“R”(倒檔)的位置排至“D”(行駛檔)，以避免變箱損壞。

◆ “Ds”運動檔(跑車檔)

當需要使用引擎剎車或是高動力輸出時使用。

◆ “L”低速檔

這個檔位是用來上或下抖坡時使用。

⚠警告

- 這個檔位有最大的引擎剎車力。
  請注意不要突然的排入“L”低速檔，因引擎剎車力可能會造成輪胎打滑。

● **運動模式**(配備換檔撥片車輛)

當車輛在靜止或使用“D”(行駛檔)及“L”(低速檔)行駛時，可以使用換檔撥片來進行換檔。

備註

- 配備換檔撥片車輛，當排檔桿排至“D”(行駛檔)或“L”(低速檔)時，可以使用換檔撥片進入運動模式。要回到“D”(行駛檔)時，可以使用下列操作方式。當回到“D”(行駛檔)時檔位顯示會切回“D”(行駛檔)位置。
  - 壓下＋升檔側撥片 2 秒以上。
  - 停止車輛。
- 當排檔桿在“L”(低速檔)，操作換檔撥片時，因為檔位範圍已被限制，所不會作用。
- 當排檔桿在“L”(低速檔)位置，並選擇運動模式時，車輛會停在運動模式，而不會回到“L”(低速檔)，即使車輛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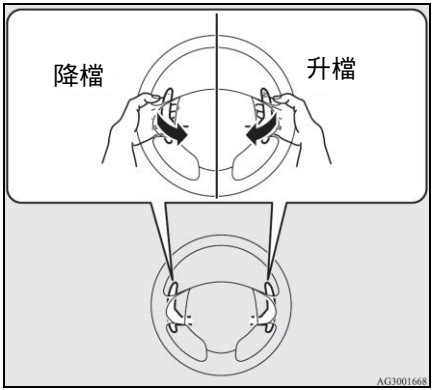

+ (升檔)

每操作一次時，變速箱向上升一個檔位。

- (降檔)

每操作一次時，變速箱向下降一個檔位。

注意

- 運動模式時，駕駛必須依據道路狀況進行升檔的切換，要注意保持引擎轉速在紅色區域之下。
- 重覆連續的操作排檔桿或換檔撥片時，檔位也不斷的切換。
- 升降檔撥片請勿同時操作，因會導致發生無法預期的換檔。

備註

- 前進檔有 6 個檔位可以選擇。車輛要倒車或駐車時，依需要將排檔桿移動至 “R” (倒檔)或 “P” (駐車)檔。

備註

- 為保持車輛的行駛性能，當撥換“+(升檔)” 撥片時，變速箱可能會拒絕升檔，以維持現有車速。當撥換“-(降檔)” 撥片時，變速箱可能會拒絕降檔，以避免引擎超速運轉，若有此情況發生時，蜂鳴聲會提醒駕駛變速箱不會降檔。
- 運動模式時，當車速減慢時會發生自動降檔。當車輛停止時，會自動地選擇 1 檔檔位。
- 當排檔桿在”D”檔並選擇運動模式時，當車輛停止會自動回到”D”檔。
- 當排檔桿在”L”檔和運動模式時，即使車輛停止，仍會維持在運動模式，不會回到”L 檔。

備註

- 在運動模式時，當引擎轉速過高或接近紅色區域，會自動的升檔。
- 當行駛在打滑路面，拉起換檔撥片+(升檔)，使變速箱換至 2 檔比較適合打滑路面行駛,，拉起換檔撥片-(降檔)側回到 1 檔。
- 當檔排桿在”L”(低速)檔，無法操作換檔撥片，因為檔位被限制。

◆換檔撥片位置顯示

在運動模式時，目前所選擇的檔位會在多資訊顯示器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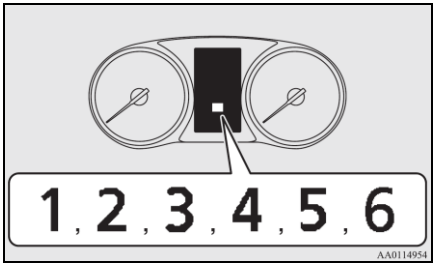

● 當 CVT 變速箱發生故障時

〔配備單色液晶顯示儀錶車輛〕

◆當排檔桿位置指示器閃爍時

當車輛行駛，排檔桿位置指示器閃爍時，表示 CVT 變速箱系統可能故障，或是 CVT 油溫過高。

備註

- 〝A〞指示器僅在 CVT 位置開關損壞時閃爍。
  在正常行駛狀態時不會顯示。

未配備換檔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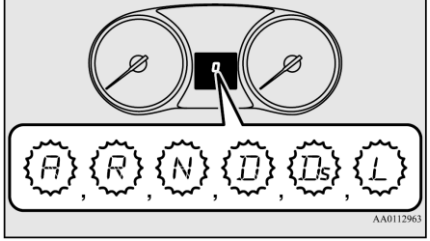

配備換檔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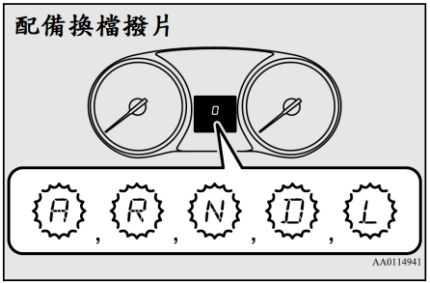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行駛時 CVT 變速箱發生故障時，會有警示燈閃爍。
  在此情況下，立即將車輛停靠在安全的地方並且遵照下述的這些程序：
  〔當警示燈重覆閃爍時(每秒一次)，CVT 油溫過熱〕
- 將車輛停靠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並在保持引擎怠速運轉及開起引擎蓋。一會兒過後，將排檔桿排至各個檔位，並確認警告燈停止閃爍，若警告燈不再顯示，則可繼續行駛。若警告顯示持續或間歇顯示時，則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注意

〔當警示燈緩慢閃爍時(每 2 秒一次)，CVT 故障安全裝置作動〕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配備單色液晶顯示儀錶車輛〕
當警告或警告顯示在多資訊顯示幕上時，表示系統有故障

或

⚠注意

若行駛中 CVT 變速箱發生故障時，警告或警告會顯示在多資訊顯示幕上

⚠注意

〔當警告顯示時〕

CVT 油溫過高，當引擎轉速及車速降低時，引擎控制會作動以降低 CVT 油溫，在此情況時，請遵照下述的程序：

- 降低車速。
- 將車輛停靠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並在保持引擎怠速運轉及開起引擎蓋，讓引擎冷却。過一會兒後，確認警告不再顯示，則可繼續行駛。若警告顯示持續或間歇顯示時，則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當警告顯示時〕

表示 CVT 有故障，CVT 故障安全裝置作動，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CVT 變速箱的操作

⚠注意

- 在引擎運轉且車輛靜止不動的狀況下，選擇檔位之前，請踩下剎車踏板以免車輛衝出。在 CVT 變速箱接合後車輛便會開始移動，尤其是在引擎轉速高、快怠速或空調作用中時，所以只能在您準備行駛時才可鬆開剎車。
- 只能以右腳踩下剎車踏板。若以左腳踩剎車踏板，發生突發狀況時，可能會讓駕駛人反應不及。
- 為了避免急加速，從“P”(駐車)檔或“N”檔(空檔)排至其他檔位時，請勿讓引擎在高轉速狀態。

⚠注意

- 當另一腳踩在剎車踏板上時，若踩下油門踏板，將會影響剎車效果，並可能導致剎車來令片快速磨耗。
- 請根據路況選擇適合的檔位。當車輛在上坡路段倒車時，排檔桿絕不可在〝D〞〝Ds〞〝L〞等檔位，或是車輛在下坡路段前進時，排檔桿絕不可在〝R〞檔位。
  因會造成引擎熄火，並使用剎車施力及轉向施力增加，造成意外發生。
- 當踩剎車將車輛停止時，不可同時踩下油門，以避免損壞 CVT 變速箱
  當在〝D〞檔位，踩剎車將車輛停止同時踩油門時，引擎轉速不會升至高轉速。

◆超車加速

「D」檔行駛時，若想獲得額外的加速性(超車時)，請將油門踏板踩深或踩到底，如此自動變速箱便會自動降檔。

備註

- 運動模式時，除非操作換檔撥片，否則油門踩到底，變速箱也不會自動降檔。

◆上坡/下坡行駛

● 上坡行駛

當油門踏板放鬆時為確保車輛順暢的行駛，變速箱會避免不避要的升檔。

● 下坡行駛

當行駛於陡下坡時，變速箱會自動地選擇較低的檔位，此功能可以提供車輛較大的引擎剎車，以降低使用腳剎車的需要。

◆停車等候

車輛等待紅燈暫停時，排檔桿可保持在“D”(行駛)檔位置，踩下剎車踏板。

若要長時間停車時，請將排檔桿排至“N”檔(空檔)，並拉起手剎車。

注意

- 請勿在坡道上利用控制油門踏板來保持車輛靜止，必須使用手剎車和/或腳剎車來保持車輛靜止。

◆停車

要停車時，請先讓車輛完全停止，拉起手剎車，然後將排檔桿排至“P”(駐車)檔。

如果要離開車輛一定要將引擎熄火，並且取下鑰匙。

備註

- 若車輛停放在斜坡，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之前，一定要先拉起手剎車。若在拉起手剎車之前，將排檔桿排至“P”(駐車)位置，在下一次行駛車輛時，需要用力的推動排檔桿，以將排檔桿自“P”(駐車)檔排出。

◆自動變速箱未換檔

行駛中若變速箱未換檔，或是您的愛車在上坡起步時車輛無法前進，即表示變速箱發生故障，導致安全裝置作動。請儘速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電子控制式 4WD 系統 (若有此配備)

電子控制式的4輪驅動系統，使用位於後差速器上的電子控制器，來控制前後輪的扭力分配，以改善車輛的加速性與穩定性。

備註
● 當車輛行駛，並將手剎車拉起時，前後扭力分配控制器會強制關閉，以使後輪更容易鎖定。

◆行駛模式

依行駛的路況，提供3種行駛模式選擇。

行駛模式	功能
4WD ECO	此模式提供較經濟的行駛。 日常是以2WD模式行駛，較為經濟，當車輪打滑時，會自動切換為4WD模式。
4WD AUTO	此模式依據行駛路況，自動分配至4個車輪的驅動扭力。
4WD LOCK	此模式用於行駛於雪地或砂地…等易打滑的路況。較大的驅動扭力供應至後輪，以便駛離泥濘區,並在所有的檔位下都能有強大的驅動力。

4輪驅動需要特別的駕駛技巧。
仔細地閱讀P.8-34“4WD的操作”單元並注意駕駛安全。

● 駕駛模式選擇器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的位置時，可以藉由按壓開關來選擇行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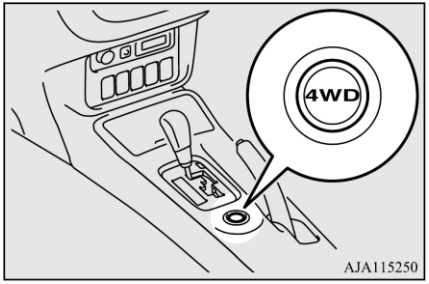

當按壓開關時，進行行駛模式切換。
4WD ECO → 4WD AUTO → 4WD LOCK → 4WD ECO

⚠注意

- 當前輪打滑時，請不要操作駕駛模式選擇器，因會造成車輛不可預期的行進方向。
- 在乾燥柏油路上時，請不要使用〝4WD LOCK〞模式，以避免油耗增加。

備註

- 當車輛行駛或是停止時，都可操作駕駛模式選擇器。

● 行駛模式指示器

正常情況下，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的位置時，引擎起動的幾秒內會顯示行駛模式。

每個行駛模式指示器的狀態如下。

行駛模式指示器	行駛模式指示器	
	彩色儀錶	單色儀錶
4WD ECO	4WD ECO	4WD-E
4WD AUTO	4WDAUTO	-
4WD LOCK	4WD LOCK	LOCK

配備彩色液晶顯示儀錶車輛，當切換行駛模式時，多資訊顯示幕會中斷顯示，以顯示行駛模式。
幾秒後，多資訊顯示幕會自動跳回先前的顯示畫面。

行駛模式	顯示
4WD E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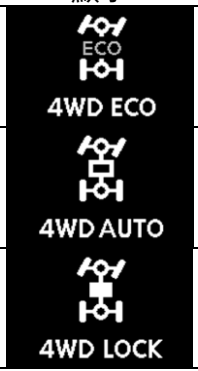
4WD AUTO	
4WD LOCK	

⚠注意

- 若選擇的驅動模式指示燈閃爍時，行駛模式會自動切換，以保護驅動系統。
  同時多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也會有警告顯示。
  減速，若是行駛一段時間後，指示燈會熄滅，並恢復之前的驅動模式。
  配備單色顯示幕車輛，行駛模式指示燈(〝4WD-E〞，〝LOCK〞)會交互閃爍。

警告顯示(彩色液晶顯示)

⚠注意

- 若選擇的行駛模式指示燈“4WD”閃爍時，表示電子控制4WD 系統有故障，並且起動安全裝置。並且在多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有警告顯示，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配備單色液晶顯示幕車輛，行駛模式指示燈(〝4WD-E〞，〝LOCK〞)同時閃爍。

警告顯示(彩色液晶顯示)

⚠注意

- 必須使用無磨損差異、相同尺寸、型式和廠牌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廠牌或磨損量的輪胎，電子控制 4WD 系統可能會作動不正常，並且 4WD 系統警告可能會顯示 (overheating 或 service required)。

● ECO 模式開關 ON

當行駛模式在〝4WD AUTO〞，ECO模式開關ON時，行駛模式會被切換到〝4WD ECO〞。

若 ECO 模式開關 OFF 時，行駛模式會回到〝4WD AUTO〞

請參閱〝ECO 模式開關〞單元 P.7-64。

備註

- 若是行駛模式開關在〝4WD ECO〞後切換到任何的模式，行駛模式將無法切換，即使 ECO 模式開關 OFF。

■ 4WD 操作(若有此配備)

您的車輛設計主要是用於鋪設道路上，但是它特有的4輪驅動系統可讓你偶爾可行駛於非鋪設道路、營地、野餐區和類似的處所。不僅在乾、鋪設道路上能有較好的操控，同時在滑溜、潮濕或雪地道路上以及駛離泥濘地時也能有良好的牽引力，但是它不適用於在非道路或是在崎嶇不平狀況下的拖曳使用。

特別要注意的是，4輪驅動的車輛在陡坡上無法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引擎剎車，所以應要避免於陡坡上行駛。同時當您行駛於砂地和當行經有水區域時，因為在某些狀況之下無法提供足夠的牽引力，所以您必須要特別注意。

避免讓車輛行經輪胎可能會卡在深的砂坑或泥濘的區域。

⚠警告

- 請不要過度依賴 4 輪驅動的車輛，即使 4 輪驅動的車輛已限制系統和功能，以維持其控制和牽引力。因無顧忌的行駛可能會導致事故的發生，必須要小心駕駛並注意道路的狀況
- 在鋪設或非鋪設道路上不當的操作可能會導致您與乘客受到嚴重損傷或死亡的事故或翻車的發生。
  - 遵照車主手冊中的所有說明操作配備及車輛。
  - 保持低速並且不可在許可條件之外情況超速行駛。

備註

- 越野行駛對車輛而言是極為嚴苛的考驗，因此在計劃越野行駛前請先確定是否已經實施各項保養與維護。同時在出發前需再次檢查車況，尤其是輪胎與胎壓狀況。
- 中華三菱汽車對於所有因為駕駛人不當或疏忽所導致的傷害及損壞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車輛操作技巧完全取決於駕駛人與同行者的經驗與技術。而操作方式與上述建議有任何偏差時，都有其風險。
- 四輪傳動車輛的剎停距離與二輪傳動車輛差異有限，因此當您行駛於雪地或濕滑的泥沼時，務必與前車保持足夠的距離，以策安全。

備註

- 駕駛姿勢應要保持直立；調整座椅至易於操作方向盤和踏板的位置，並要確定繫上安全帶。
- 在行駛崎嶇不平道路後，檢查車輛的每一個部份並用水徹底的清洗，參考“崎嶇不平道路操作的檢查和保養”章節以及“保養”章節。

⚠注意

- 在乾的鋪面道路上行駛時，若將駕駛模式選擇器設定在“4WD LOCK”時會增加燃油消耗並會產生噪音。

● 在急彎道轉彎

在“4WD LOCK”或“LOCK”位置以低速作急轉彎時，與正常的轉彎略有不同，會感覺就好像是踩下剎車一樣。此被稱為急彎剎車，這是因為在彎道時4個輪胎行走不同距離的緣故。這是4輪驅動車輛典型的現象，若發生此現象時，將方向轉正盤或者是切換到“4WD ECO”或“4WD AUTO”模式。

● 在雪地或在結冰道路上

依據道路狀況，將驅動模式選擇器設定至“4WD AUTO”或“4WD LOCK”，然後漸進的踩下油門平順的起步。

備註

- 建議使用雪地輪胎。
- 保持車輛之間的安全距離，避免緊急剎車，並且要利用引擎剎車(降檔)。

注意

- 要避免緊急剎車、急加速和急轉彎，否則會發生打滑以及可能會失控。

● 在砂地或泥濘道路上行駛時

將驅動模式選擇器設定至“4WD LOCK”或“LOCK”，並緩和的踩下油門踏板並保持油門大小，以低速行駛。

注意

- 在砂地道路上，切勿強行操控或驅動車輛，與正常的道路表面相比較，在砂地道路行駛時，引擎和其他驅動系統組件是在過度的應變之下，若如此，則可能導致事故的發生。
- 當引擎過熱或是引擎動力突然降下時，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點。

請參閱〝引擎過熱〞單元 P.4-3

⚠警告

- 當嘗試要以前後搖擺的方式將車輛從卡住的地方移開時，要確定車輛前後的區域已清空人員和物體，搖擺的動作可能會導致車輛突然向前/向後衝出，而導致附近的人員或物體受傷或損壞。

備註

- 避免緊急剎車、加速和急彎；這些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被困住。

備註

- 若車輛在砂地或泥濘道路上困住，通常是可以用搖擺的動作讓車輛移動。當輕輕地踩下油門踏板時，交互地將排檔桿在 “D” (行駛檔)和 “R” (倒檔)的位置之間移動。
- 在崎嶇不平道路上行駛後可能會導致車輛生銹；故使用後儘快地徹底清洗車輛。

● 上陡坡/下陡坡

即使是 4 輪驅動的車輛在陡坡上也無法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引擎剎車，所以應要避免於陡坡上行駛。

● 行經積水區域

若電系迴路變得潮濕，則車輛可能無法再操作，因此，除非絕對必要外，否則避免行經有水區域，若無法避免行經有水區域時，利用下述的程序：

在行經有水區域之前，檢查水的深度和地勢。慢速的行進以避免產生水過度的噴濺。

⚠注意

- 切勿行經水深超過車輪轂、軸或排氣管高度的有水區域。當行經有水區域勿變換排檔桿的檔位。
  經常性地行經有水區域會對車輛的壽命產生負面效果，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以採取一些必要的方法來進行車輛的準備、檢查和維修。
- 在行經有水區域之後，拉起手剎車，確認其作用是否正常。若剎車潮濕以及功能不正常，則以慢速行駛車輛並輕輕的踩下剎車踏板將其弄乾，至剎車恢復正常，仔細檢查車輛的每一個部份。

■ 崎嶇不平道路操作的檢查和保養

在崎嶇不平道路狀況下操作車輛之後，要確定執行下述的檢查和保養程序：

- 檢查車輛是否被大石塊、石礫等損壞。
- 用水小心地清洗車輛，在輕輕踩下剎車踏板的情況下，慢速行駛車輛，讓剎車乾燥。若剎車仍無法正常的作用，請儘快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剎車。
- 去除堵在水箱芯子的昆蟲、乾草等。
- 在行經有水區域之後，檢查引擎、變速箱和差速器油液，若機油或油脂因為與水混合而變成乳白色或混濁，則必須要換新。
- 檢查車輛內部，若發現有水進入，則將地毯等弄乾。
- 檢查頭燈，若頭燈內有水時，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將水排出。
- 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車輪軸承內的油脂。

■ 操控 4WD 車輛的注意事項

● 輪胎和輪圈

因為驅動扭力可以作用在 4 個車輪，當以 4 輪驅動時，車輛的驅動性能會受到輪胎的狀況很大的影響。

密切注意輪胎：

- 所有的車輪僅能安裝指定規格的輪胎。參考 P.1-5“輪胎和輪圈”單元。
- 確定所有 4 個輪胎和輪圈都是使用相同的尺寸和型式。
  當需要更換任何的輪胎或車輪時，4 個全部更換。
- 在前輪胎和後輪胎有可辨識出不同的磨損之前，所有的輪胎都應要對調。
- 若輪胎之間的磨損不同，則無法讓車輛有良好的性能。參考 P.2-14“輪胎對調”單元。
- 定期檢查輪胎的充氣壓力。

⚠注意

- 必須使用無磨損差異且相同尺寸、型式和廠牌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廠牌或磨損量的輪胎將會增高差速器油的溫度並可能會導致驅動系統損壞。
  此外，驅動機構由於過度負載，可能會導致漏油、組件咬死或其他嚴重的故障。

● 拖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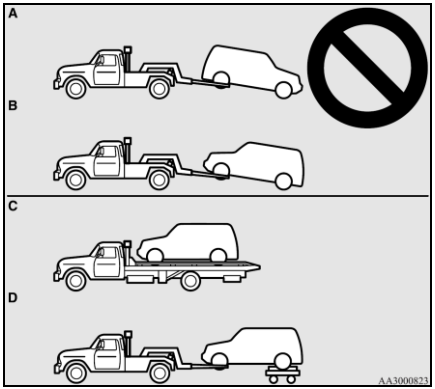

⚠注意

- 切勿以如圖例中 A 或 B 的方式，以前或後車輪留在地面的方式拖吊 4 輪驅動的車輛，如此可能會導致驅動機構損壞或不穩定的拖吊。
  若要拖吊 4 輪驅動的車輛，應使用型式 C 或 D 的方式。

⚠注意

- 即使是在“4WD ECO”的驅動模式，車輛也不可用讓前或後車輪留在地面上的方式來進行拖吊。

● 4 輪驅動車輛使用千斤頂

⚠警告

- 當用千斤頂頂高車輛時，勿運轉引擎。
  在地面上的輪胎可能會轉動，造成車輛可能會自千斤頂滑落。

■ 剎車

剎車系統的所有零件與安全都是息息相關的。依照保養手冊的規定，讓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定期保養車輛。

⚠注意

- 避免重踩剎車的駕駛習慣；行駛中絕不要將你的腳放在剎車踏板上。
  這樣會導致剎車過熱與變弱。

● 剎車系統

主剎車分成兩個剎車迴路。此車輛配備動力輔助剎車。如果其中一個剎車迴路失效，另一個迴路還可以停住車輛。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造成動力輔助剎車失效，還是能夠剎車，然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必須用更大的力氣踩下剎車踏板。此時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維修。

⚠警告

- 車輛行駛時絕不可將引擎熄火。如果你在行駛當中熄火，動力輔助剎車系統將會停止作用，導致你的剎車失效。
- 如果動力輔助失效或是任一個剎車液壓系統故障時，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服務體系維修。

● 警告顯示

剎車系統故障時剎車警告燈就會點亮。同時在多資訊顯示器上會顯示警告，參考P.7-51“剎車警告燈”和 “剎車警告顯示”單元。

● 剎車潮濕時

起動之後，以低速行駛檢查剎車系統，尤其是剎車潮濕時，以便確認剎車是否正常。

在大雨中行駛、通過大水坑之後或是清洗車輛之後，剎車碟上可能形成一層水膜讓剎車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緩慢的行駛並且輕輕的踩住剎車踏板，讓剎車乾燥至剎車力恢復正常。

● 下坡行駛

當行駛於陡下坡時，排檔桿請排到低速檔，以利用引擎剎車，可以避免剎車過熱。

⚠ 警告

- 切勿將任何物品放置在剎車踏板附近，或讓地毯滑動到剎車踏板下，否則緊急狀況時，剎車力將受到影響。任何時候都必須確認剎車踏板可以順利操作，並且確認地毯固定確實。

● 剎車來令片

- 避免重踩剎車的情況。
  新剎車在前 200 公里必須溫和的使用來進行磨合。
- 碟式剎車具有警告裝置，當剎車皮到達使用限度時，在剎車的時候會發出尖銳的金屬聲。如果你聽到這種聲音，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剎車來令片。

⚠ 警告

- 磨損的剎車來令片讓行駛中的車輛更難剎車，並且會導致意外。

■ 剎車自動維持(若有此配備)

當停車等待交通訊號時,即使釋放剎車踏板,車輛仍可使用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停止。
當油門踏板踩下後，剎車將會釋放。

⚠警告

- 不可過度依賴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陡峭的斜坡上，必須確實踩下剎車踏板,因為系統可能無法維持車輛停止。
- 車輛使用自動維持系統停車時， 不可離開車輛。離開車輛時，必須使用駐車剎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 在濕滑路面駕駛時,不可使用剎車自動維持系統。此系統無法維持車輛停止,並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

備註

- 當剎車自動維持系統作動,系統偵測到車輛移動時,您可能會聽到增加剎車力的操作噪音。這並不表示故障。

● 如何使用剎車自動維持

欲啟用剎車自動維持時
如果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按下剎車自動維持開關,系統將會切換到待機狀態且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 駕駛側安全帶繫上。
- 駕駛側車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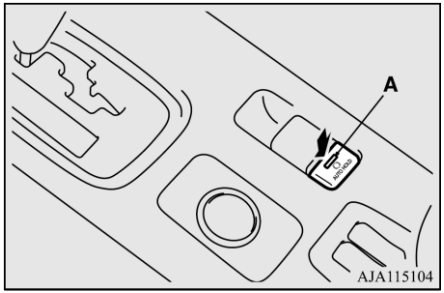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剎車自動維持系統無法使用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下列警告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如果出現此警告，請確認所有的系統操作條件是否符合，且系統沒有故障。

備註

- 如果出現此警告，請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如果系統在待機狀態時發生下列狀況，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將會自動關閉且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警告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系統中出現故障時。

備註

● 如果剎車自動維持設定到 ON（待機）之後維持剎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剎車自動維持將會恢復到 OFF，以啟動保護功能。
恢復到 OFF 之後，即使剎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剎車自動維持也不會切換到 ON（待機）。欲將剎車自動維持切換到 ON 時，必須重新啟動引擎，並再次按下剎車自動維持開關。

● 欲啟用剎車自動維持時

當踩下剎車踏板，車輛停止，且排檔桿在 “P”（駐車）或 “R”（倒檔）以外的位置時，剎車自動維持將會啟動且車輛將會維持靜止。當系統作用時，儀錶組中的剎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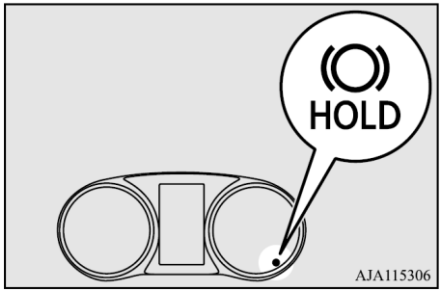

注意

● 剎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之後， 才可釋放剎車踏板。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可能暫時無法操作。
  - 車輛停在濕滑路面。
  - 車輛停止時，方向盤向左或向右轉到底。
  - 車輛正在停車場轉盤上轉動。
    如果發生此狀況，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將會在踩下油門踏板，車輛再次開始移動之後恢復正常操作。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時，剎車自動維持將會停用且儀錶組中的剎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熄滅。
  - 當踩下剎車踏板，排檔桿切換到 “P” （駐車）或 “R” （倒檔）位置時。
  - 當使用電動駐車剎車開關來作動電動駐車剎車時。

備註

- 當車輛由剎車自動維持系統維持靜止時，電動駐車剎車將會在下列條件下自動操作，此時蜂鳴器會響起，且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剎車自動維持系統作用之後大約經過 10 分鐘時。
  - 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 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在斜坡下滑時。

備註

- 如果電動駐車剎車因為系統故障而無法自動操作時，訊息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此時必須踩下剎車踏板。

備註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排檔桿不在 “P” (駐車)位置，則訊息可能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如果訊息顯示，則踩下剎車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P” (駐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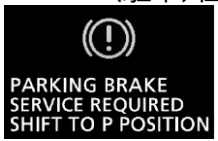

● 車輛欲起步時

排檔桿在 “P” (駐車)或 “N” (空檔)以外的位置時，踩下油門踏板。

剎車將會釋放，且儀錶組中的剎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也會熄滅。

● 欲關閉剎車自動維持時

按下剎車自動維持開關，關閉剎車自動維持。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如果您想在剎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關閉系統，可在踩下剎車踏板時，按下開關。

備註

- 如果剎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關閉狀態時剎車踏板未踩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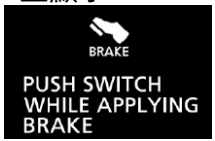

■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 (HSA)(若有此配備)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可避免車輛於陡峭的陡坡起步時向後移動。當駕駛者將腳由剎車踏板移動至油門踏板時，系統會持續提供約 2 秒的剎車力。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來防止車輛向後移動。在某些狀況下，例如：剎車未有效踩下、車輛負載過大、陡坡過於陡峭等，即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有作動，但車輛仍有可能下滑。
-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無法使車輛在斜坡上停留超過 2 秒以上。

⚠注意

- 在上坡路段，不可藉由重覆踩放剎車踏板，作動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停止於陡坡上，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
- 當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時，不可將點火開關轉至 ”LOCK” 或 ”ACC” 位置，或是操作模式切換至 ”ACC” 或 ”OFF” 位置。否則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停止作動，而有造成意外的風險。

◆操作方式

1.踩下剎車，使車輛完全停止。
2.將排檔桿移到 ”D” 檔位置。

備註

- 在上坡路段倒車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R” 檔位置。

3.放開剎車踏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維持剎車力量，使車輛停止約 2 秒。
4.踩下油門踏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逐漸釋放剎車力量，使車輛開始移動。

備註

- 當下列所有車況皆符合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有作用。
  - 引擎運轉中。(當引擎起動或剛起動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不會作動。
  - 排檔桿位於 ”P” 或 ”N” 檔以外的位置。
  - 踩下剎車踏板，使車輛完全靜止。
  - 手剎車釋放。

備註

- 若於放開剎車踏板前先踩下油門踏板，則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 當以倒車方式爬坡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也可提供輔助。

◆ 警告顯示

若系統有異常時，則會警告燈會點亮且出現警告顯示。

警告燈

警告顯示

注意

- 若出現警告顯示，則系統將不會作動，請小心起步行駛。
-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處所，然後將引擎熄火。再次起動引擎，檢查警告顯示是否熄滅，若熄滅表示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已恢復正常。
  若警告顯示持續出現或行駛中再度出現，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修。

■ 剎車輔助系統(BAS) (若有此配備)

剎車輔助系統是輔助駕駛在緊急剎車狀況時，提供最佳的剎車力。當剎車踏板急速踩下時，可提供比一般時候更大的剎車力量。

注意

- 剎車輔助系統，無法提供超過剎車性能的剎車力量。駕駛車輛時，請保持適當的距離，不要過度依賴剎車輔助系統。

備註

- 當剎車輔助系統作動時，即使輕放剎車踩板，仍會維持最佳剎車力量。
  要停止作動，只要完全放開剎車踏板即可。
- 當剎車踏板完全踩下時，即使非急踩剎車，也可能會啟動剎車輔助功能。
- 當剎車輔助系統作動時，會感到剎車踏板變軟，踏板稍微移動並伴隨著作動聲，而車身及方向盤會感到些許振動，這是正常現象請持續採下剎車。
- 當車輛靜止時，急踩剎車踏板，可能會聽到系統作動聲，表示剎車輔助系統作動正常，並不是故障。

■ 緊急剎車訊號系統 (ESS)

此為緊急剎車時，使危險警告燈快速和自動閃爍，以警告後方來車，降低後方撞擊可能性的裝置。緊急剎車訊號系統操作時，儀錶組中危險警告燈指示燈會同時快速閃爍。

⚠注意

- ABS 或 ASC 警告顯示時，緊急剎車訊號系統可能無法操作。
  參閱 P.8-50 的 “ABS 警告燈/顯示”。
  參閱 P.8-56 “ASC 警告顯示”。

備註

- [緊急剎車訊號系統的啟用條件]
  下列條件均符合時，緊急剎車訊號系統將會啟用。
  - 車速約為 55 km/h 以上。
  - 剎車踏板已經踩下，且系統從車輛突然減速和防鎖死剎車系統(ABS)的操作狀況判斷突然剎車。

  [緊急剎車訊號系統的停用條件]
  下列條件之一符合時，緊急剎車訊號系統將會停用。
  - 剎車踏板釋放。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
  - 系統從車輛減速和防鎖死剎車系統(ABS)的操作狀況判斷未突然剎車。

■ 防鎖死剎車系統(ABS)

環境狀況會影響剎車。在下雪、結冰、有油或是有水等地面上的突然剎車，會產生打滑。在這種情況下，方向控制與剎車效能都會減低而且增長車輛停止的距離。車輛也會呈現不受控制的旋轉。

ABS在剎車期間幫助防止車輪鎖死，保持方向穩定性，確保可操控性並且提供最佳的剎車力。

● 行車建議

● 要一直與前車保持跟駕駛沒有 ABS 的車輛一樣的相同距離。

相較於沒有安裝 ABS 的車輛，在下列情況下你的車輛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

- 在碎石子路或是雪覆蓋的道路上駕駛。
- 安裝雪鏈的時候。
- 行駛於道路表面有坑洞或是路面高度有落差的道路上。
- 行駛於崎嶇不平的道路或是其他路面不良的道路上。

● ABS 的操作不受限於緊急剎車的情況。當你行駛於出入孔、道路施工鋼板上或是行駛在階梯或是有高度差的道路上、道路標線或是其他車輪很難抓住的路面上，本系統都可以防止車輪鎖死。

這是 ABS 作動正常的結果，並不是表示有故障。

在此情況下，只要緊緊的踩住剎車踏板就可以發揮 ABS 的功用，否則會降低剎車性能。

● 當 ABS 作動時，你可以感覺到剎車踏板的脈動與車身及方向盤的震動，同時也可以聽到作動聲。

這是 ABS 正常的作動，而不是表示系統故障。

在這個狀況時，請更要踩緊剎車踏板，以作動 ABS，不可踩放剎車，降低剎車性能。

- 引擎起動後，車輛立即開始移動後，會聽到來自引擎室馬達的嘎嘎聲，若在此時踩下剎車踏板，會感覺到剎車踏板的脈動，此脈動是因為 ABS 自動診斷的操作，而不是表示有故障。
- ABS 在車輛加速超過約 10 km/h 的車速後開始作用，當車輛減速至約 5 km/h 以下時停止作用。

⚠注意

- 即使是 ABS 也無法防止車輛上所發生的物理自然法則。例如 ABS 無法避免因為轉彎超速或是太靠近另一部車輛或是滑水所造成的意外。駕駛必須遵守安全措施在這類的狀況下正確的判斷速度與剎車。
- 4 個車輪都要使用一樣的規格與大小。
  如果不一樣的話，ABS 的功能無法正常發揮功能。
- 絕對不可安裝非三菱原廠的限滑差速器，否則 ABS 無法正常作用。請詢問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ABS 警告燈/顯示器

警告燈

警告顯示

若系統發生故障時，ABS警告燈會點亮並有警告顯示顯示在多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ON”的位置時，ABS警告燈會亮起並且在幾秒鐘之後熄滅。

⚠注意

- 出現下述的警告燈/顯示器的狀況時表示 ABS 功能不正常並且只有標準的剎車系統在作用。(標準的剎車系統正常的作用)，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則請將車輛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ON”的位置時，警告燈不亮或一直亮著且不會熄滅時。
  - 行駛時，警告燈亮起。
  - 行駛時，有警告顯示出現。

● 若行駛中警告燈/顯示器亮起

◆如果只有 ABS 警告燈/顯示器亮起

避免重踩剎車與高速行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重新起動引擎並且檢查警告燈是否在行駛幾分鐘之後熄滅，如果熄滅的話就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沒有熄滅的話，或是在汽車行駛後又再度點亮，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如果 ABS 警告燈/顯示 和 剎車警告燈/顯示 同時亮起

警告燈

警告顯示

ABS 和剎車力分配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所以緊急剎車會使得車輛不穩定。

避免緊急剎車以及高速行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備註

- ABS 警告燈和剎車警告燈同時亮起並且警告顯示交互的出現在多資訊顯示的資訊螢幕上。

● 在結冰的道路行駛之後

在雪地道路行駛之後，去除任何黏著在車輪上的雪和冰。
當在配備有ABS的車輛進行此工作時，要小心不要損壞位於每個車輪上的輪速感知器(A)和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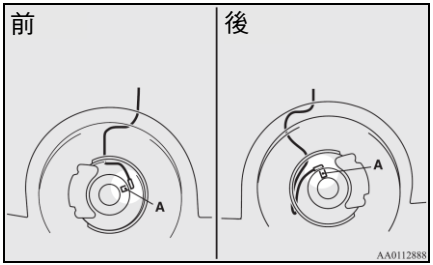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當引擎運轉時，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即可作動。
以減少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量，當無電動輔助時，此系統仍可以機械方式操作。若因為某些原因導致無輔助作用時，仍可以控制車輛轉向，但請注意此時需使用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若有此情形，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車輛。

⚠ 警告

- 當車輛行駛中切勿將引擎熄火，否則將會使方向盤非常難以轉動，而可能造成意外。

備註

- 不斷地反覆將方向盤打到底(例如路邊停車時)，電動馬達輔助轉向系統可能會過熱而啟動防過熱保護功能，此會使方向盤逐漸變重，限制方向盤的操作。當輔助系統冷却後，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 若車輛靜止時，開啟大燈並於原地轉動方向盤。大燈可能會變昏暗，此為正常現象，片刻後大燈亮度將會回復。

● 電動轉向系統警告顯示

警告燈

警告顯示

若系統有故障時，警告燈會點亮，並且多資訊螢幕上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N 時，警告燈會亮起幾秒，引擎起動後熄滅。

⚠注意

- 行駛途中若出現警告顯示，可能會造成轉向困難。

■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 (ASC)

主動式穩定性控制(ASC)對於防鎖死剎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採取全面的控制以協助維修車輛的控制和循跡能力。請閱讀此章節有關防鎖死剎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的頁次。

防鎖死剎車系統 (ABS) →P.8-49
循跡控制功能 →P.8-54

⚠注意

- 勿過度依賴ASC，即使是ASC也無法防止車輛上所發生的物理自然法則。
  此系統就像是其他的系統一樣有其極限，並且無法在所有的環境之下協助您維持車輛的循跡以及控制，毫無顧忌的行駛可能會導致事故的發生，您必須要小心駕駛並注意交通、道路以及環境的狀況。
- 要確定在所有的車輪上使用相同指定型式和尺寸的輪胎，否則 ASC 將無法正常的作用。
- 在您的車上切勿安裝市售的限滑差速器(LSD)，否則 ASC 會停止正常的功能。

備註

- 在下述的狀況下，可能會聽到來自引擎室所發出的嘎嘎聲。此聲音和 ASC 的檢查作業有關，它不是表示發生故障。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於“ON”的位置時。
  - 當引擎起動後，車輛已行駛一會兒時。
- 當 ASC 被啟動時，您可以感覺到車身的震動或聽到來自引擎室所發出的嘎嘎聲。
  這是表示此系統正常的作用，而不是指有故障發生。
- 當防鎖死剎車系統警告燈點亮時，ASC 不作用。

● 循跡控制功能

在滑溜的表面上，循跡控制功能避免驅動車輪過度的空轉，因此可以協助車輛從停止狀態移動，同時它提供足夠的驅動力以及在加速時的轉向性能。

注意

- 當在雪地或結冰道路行駛時，要確定安裝雪地輪胎並以適當的車速行駛。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的設計，是要協助駕駛者維持在滑溜道路和快速轉向操控時車輛的控制。它是藉由引擎輸出的控制以及每個車輪的剎車來作動。

備註

-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在約 15km/h 或以上的速度時作動。

● “ASC OFF” 開關

當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ON”的位置時，ASC 會自動地被啟動。將“ASC OFF”開關壓下 3 秒鐘以上，即可解除系統啟動。當ASC解除時，指示燈會點亮，再次壓下“ASC OFF”開關，即可啟動A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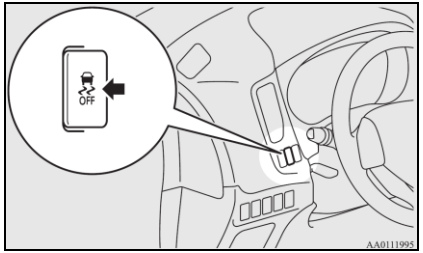

注意

- 為了安全的理由，請在車輛停止的狀態下操作“ASC OFF”開關。

⚠注意

- 在正常行駛狀況時，請保持 ASC 在 ON 的位置。

備註

- 當要駛出泥濘、砂地或雪地時，踩下油門踏板引擎的轉速可能不會上升。在此情況下，暫時地以 “ASC OFF” 開關將 ASC 關閉，以利於車輛開出。
- 利用 “ASC OFF” 開關會將穩定性控制功能和循跡控制功能關閉。
- ASC 關閉後持續按壓“ASC OFF” 開關，將會啟動錯誤操作的保護功能，並且 ASC 會恢復到 ON 的狀態。

● ASC 作動指示燈，ASC OFF 指示燈

ASC 指示燈

當 ASC 正在作動時，多資訊顯示的資訊螢幕將會變化並且 ASC 顯示器會閃爍。

ASC OFF 指示燈

當以 “ASC OFF” 開關將 ASC 解除啟動時，會點亮。

⚠注意

- 當顯示閃爍時，ASC 作動中，它表示道路是滑溜道路或車輪有很大的滑動，若此情況發生時，放鬆油門讓車速減慢下來。

⚠注意

- 若剎車系統的溫度，因車輛在滑溜路面持續的控制剎車而導致上升時，指示燈將會閃爍，並且循跡控制的剎車操作也會被中止，以保護剎車系統，但正常的剎車操作及控制引擎的循跡控制系統不會受到影響。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的地方，等待剎車系統中的溫度下降後，指示燈將會熄滅，並且恢復循跡控制功能。

備註

- 當啟動引擎時，指示燈可能會亮起，這是表示引擎啟動時電瓶電壓瞬間下降。如果指示燈立即熄滅，則表示系統沒有故障。
- 當安裝小型備胎至車輛上時，輪胎的抓地力會降低，使得此 指示燈容易閃爍。

● ASC 警告燈 / 顯示

當車輛行駛系統發生故障時，下列的警告燈/警告顯示會亮起。

警告燈

-ASC 操作指示燈

-ASC OFF 指示燈

警告顯示

注意

- 此系統可能故障。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將引擎熄火，再次將引擎啟動並檢查警告燈是否熄滅。如果警告顯示熄滅，則表示沒有異常。如果警告未熄滅或經常顯示時，是不需要立即停止車輛，但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當拖吊 2WD 車輛，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且僅有前輪或後輪頂起時，可能造成 ASC 系統作動，造成意外。當 2WD 車輛頂起前輪拖吊時，保持點火開關在〝LOCK〞或〝ACC〞(操作模式在〝OFF〞或〝ACC〞);當頂起後輪拖吊時保持點火開關在〝ACC〞(操作模式在〝ACC〞)位置。
  參閱〝拖車〞單元於 P.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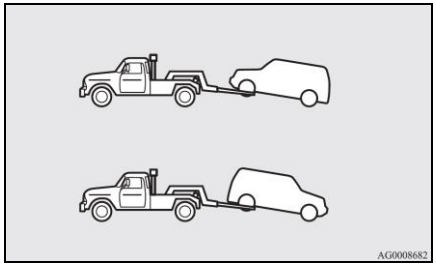

■ 定速控制

定速控制是一個可保持設定速度的速度自動控制系統。它在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時可被啟動。

⚠注意

- 當您不想要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時，則關閉定速控制以策安全。
- 當行駛狀況不容許您以相同速度行駛時，例如在交通繁忙或多風、結冰道路、雪地、潮濕、滑溜、在陡上/下坡道路上時，切勿使用定速控制。

備註

- 在上車坡或下坡時，定速控制可能無法讓您保持恆定的車速。
- 在上陡坡時速度可能會降低。若欲保持設定速度，您可能必須使用油門踏板。
- 在下陡坡時，速度會增加超過設定速度。若您必須使用剎車踏板來降低速。會造成定速行駛便被解除。

● 定速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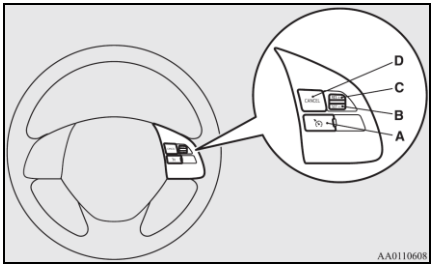

A- 定速控制“ON 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定速控制。

B- “SET” 開關
用於降低設定的速度或設定想要的速度。

C- “RES” 開關
用於提高設定的速度或回復到原先的設定速度。

D- “CANCEL” 開關
用於解除定速度控制設定。

備註

- 當操作定速開關時，請正確的按壓定速控制開關。若因同時按壓多個開關，會造成定速解除。

● 啟動

1.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 時，壓下方向盤之 “ON OFF” 開關(A)可開啟定速控制。儀表上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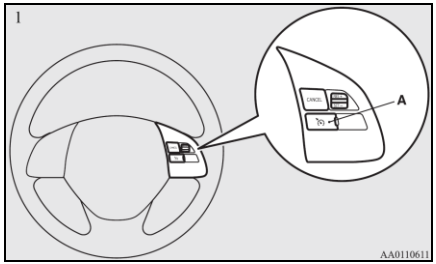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指示顯示

2. 當指示燈/指示顯示亮起時，在加速或減速至想要設定的車速時，壓下並釋放 “SET”開關(B)，車輛維持車速控制定速行駛。
   “SET”指示燈出現在儀錶多資訊顯示幕。(配備彩色液晶儀錶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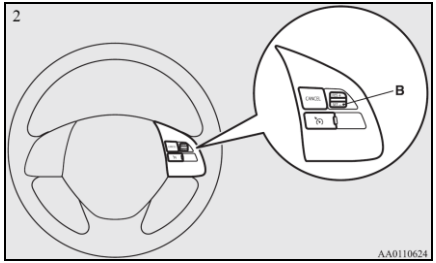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釋放 “SET”開關時(B)，車輛速度將會被設定。

● 提高設定速度

有兩種提高設定速度的方法。

◆“RES+” 開關

當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時，壓住“RES+” 開關(C)，則速度將會逐漸地提高。

當達到想要的速度時，釋放掉此開關，即可設定好新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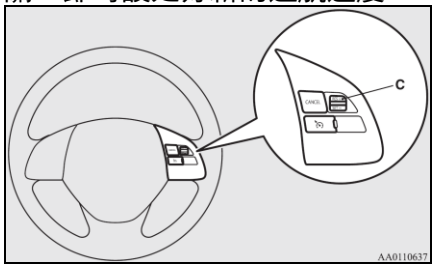

在1秒鐘之內壓下開關(C)並釋放，即會小量地提高速度。

每壓“RES+” 開關一次，車速將會增加約1.6 km/h。

◆油門踏板

當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時，使用油門踏板來到達想要的車速，然後壓下“SET-” 開關(B)並瞬間放掉此開關，即可設定新的想要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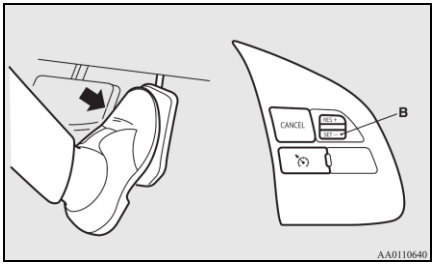

● 減低設定速度

有兩種減低設定速度的方法。

◆“SET-” 開關

當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時，壓住“SET-” 開關(B)，將會逐漸地降低車速。

當到達想要的車速時，釋放掉此開關，即已設定好新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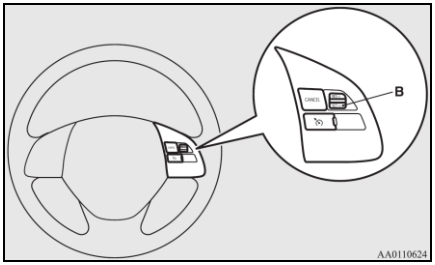

在 1 秒鐘之內壓下“SET-” 開關並釋放，即會小量地降低車速。

每壓下“SET-” 開關一次，車速將會減慢約 1.6 km/h。

◆剎車踏板
當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時，使用剎車踏板，解除定速控制，然後壓下“SET-”開關(B)並瞬間釋放掉此開關，即可設定新的想要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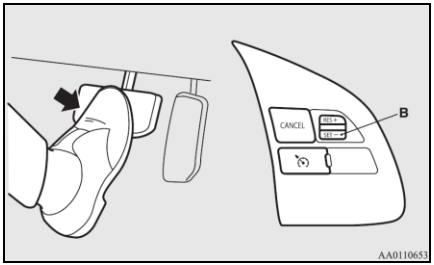

● 暫時性提高或減低車速

◆暫時性提高車速
如同正常一般踩下油門踏板。當釋放掉踏板時，即可回復到原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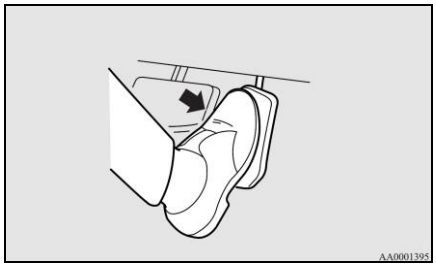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某些行駛狀態，設定的車速可能會被取消。若發生此情形，請參閱 P.8-58“啟動”單元並重新設定車速。

◆暫時性減低車速
踩下剎車以便將速度減低。壓下“RES+”開關(C)，即可回復到原先設定的速度。
參考 P.8-61 “恢復設定的車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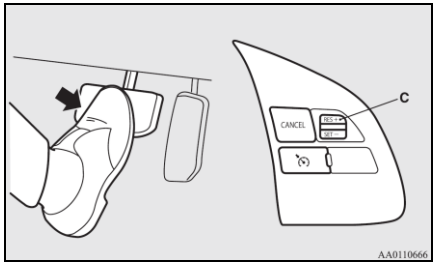

● 解除啟動

定速行駛可依下述的方式來解除:

- 壓下“定速控制 ON OFF” 開關(A)(定速控制將會被關閉。)
- 壓下 “CANCEL” (取消)開關(D)。
- 踩下剎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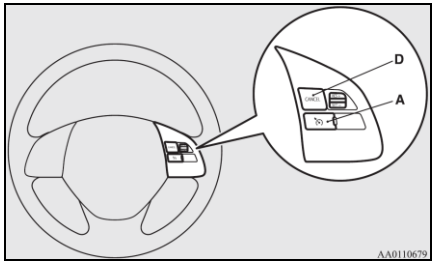

下述任一的方式都可將定速行駛自動地解除：

- 當因上坡等原因，而使得車速放慢至低於設定的速度 15 km/h 以上時。
- 當車速放慢至 40 km/h 以下時。
- 當 ASC 作動時。

⚠ 警告

- 雖然換檔至 “N” (空檔)位置時，會解除定速行駛，但行駛中切勿將排檔桿移動到 “N” (空檔)的位置。否則將會導致沒有引擎剎車，並且可能會導致嚴重事故的發生。

在下列情形，定速可能會被自動解除：

- 當引擎轉速上升且接近轉速表紅色區域時(轉速表刻度的紅色部位)。

⚠ 注意

- 上述以外情況下，若定速行駛自動被解除，則系統可能有故障。壓下 “ON OFF” 開關以關閉定速控制，且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恢復設定的車速

如果定速行駛是以解除啟動的狀況解除時，您可以在以 40 km/h 或更高的車速行駛時，利用壓下 “RES+” 開關(C)來恢復原先的設定速度。“SET”指示燈會顯示在儀錶多功能顯示幕上。(配備彩色液晶儀錶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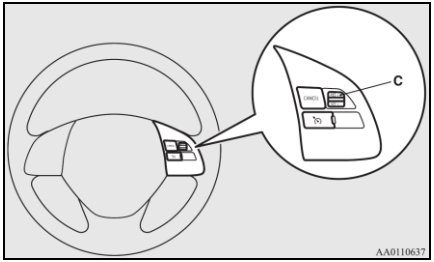

但是在下述任一的狀況下，無法利用開關來恢復原先設定的速度。必須重新速度設定程序：

- 壓下“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時。
- 點火開關轉至”OFF”；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 指示燈熄滅時。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若有此配備)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系統可以讓您不必使用油門踏板即可維持設定的車速。使用感知器(A)，系統可測量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速度和距離，並在太靠近前方車輛時，自動減速，以維持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跟車距離。

ACC 為可幫助在高速公路上舒適駕駛的駕駛人輔助系統。自動剎車操作時， 剎車燈會亮起。

如果您有需要，也可選擇無跟車距離控制介入的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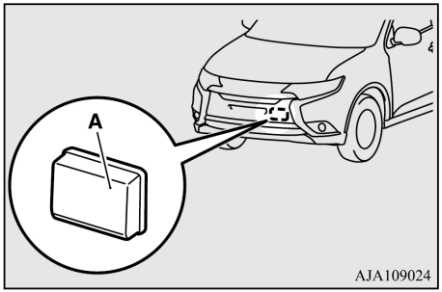

⚠警告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即使使用 ACC，也必須掌握周邊狀況，並安全駕駛。
- 不可完全依賴 ACC 系統。ACC 為減少駕駛負荷的系統。
  ACC 並非撞擊避免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時的輔助系統。
  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剎車的準備。

⚠警告

- 依據前方車輛的型式，以及車況、天候和路況，本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實際的狀況。
  此外，如果前方車輛突然剎車或有其他車輛切入您的車道，使您的車輛接近前車時，本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減速。本系統使用不當或因為依賴ACC而未注意前方路況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可能會因為偵測到前方車輛以外的物體而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車輛，或觸發控制和警告功能。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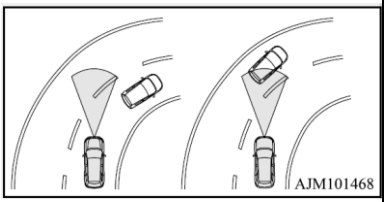

  - 當因為交通事故、受到其他車輛干擾等，您車輛的位置在車道中不穩定，頻繁靠右和靠左， 或操作不穩定時。

⚠注意

- 當在前方車輛的前進方向和您車輛直行位置有偏差的道路上駕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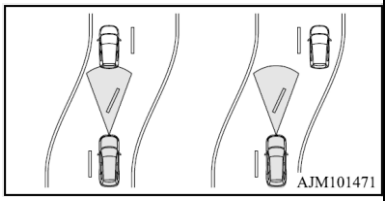

● 下列任一狀況下，不可使用ACC。未遵守此指示可能會造成事故。

- 在交通繁忙或包含很多蜿蜒或急轉彎的道路上時
- 路面濕滑，例如結冰、積雪和髒污的道路上時
- 惡劣天候(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時

⚠注意

- 在陡峭的下坡時
- 在陡峭上坡和下坡或傾斜度變化大的道路上時
- 需要頻繁加速和減速的路況時
- 接近警報頻繁發出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氣壓不正確時。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

● 必須確保下列的注意事項，使系統維持在正常的操作條件。不當操作系統元件會造成感知器性能下降。

⚠注意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的衝擊，且不可更改或拆下感知器的固定螺栓。
- 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必須維持清潔。
- 不可使用貼紙、牌照板或任何護柵等蓋住感知器安裝部位(圖中所示的陰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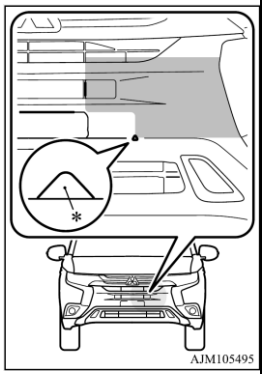

*：三角凸起物

⚠注意

- 感知器前蓋不可修改或噴漆。
- 避免使用任何和指定規格不同尺寸的輪胎，並維持平均的輪胎磨損程度。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 當感知器前蓋或感知器因為意外事故而變形時，不可使用 ACC 並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您的車輛會以您設定的速度操作。車速可設定在約 40 到 180 km/h 之間。

備註

● 如果下坡時車速超過設定的速度，系統會自動操作剎車以維持車速。

● 當自動剎車操作時踩下剎車踏板，剎車踏板的感覺會較硬，但此非異常。您可以更用力踩下踏板，以提供更大的剎車力。

● 自動剎車操作時會出現聲音，但此為操作剎車控制，並非異常。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ACC 會進行控制，配合您車輛和前方車輛的速度，維持跟車距離(時間差)，同時依需要操作剎車。

如果前方車輛停止，ACC 也會以停車反應。車輛停車之後，請踩下剎車踏板。

⚠注意

- 自動剎車作動時，請勿離開車輛。

備註

- 若您在自動剎車作動時，2 秒內未踩下剎車踏板，蜂鳴器和顯示訊息會發出警告，ACC 自動取消並進入”準備狀態”。釋放剎車後車輛將緩慢行駛。

當 ACC 不再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前方車輛的符號會從螢幕消失。此時，車輛會慢慢加速，恢復設定的速度，並以該速度繼續操作。

⚠警告

- 下列狀況下，您的車輛可能會加速到設定的速度。此時必須依需要踩下剎車，進行減速。
  - 當您的車輛不再跟隨前方車輛，例如高速公路出口，或您的車輛或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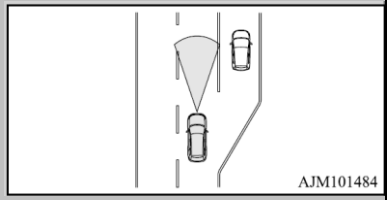

⚠警告

- 在彎道上駕駛時。

● 如果前方車輛離開或變更車道， 並有其他車輛位於該車前方時， ACC 不會針對靜止的車輛進行減速控制。

● 接近警報

ACC 操作中，如果前方車輛突然減速或有車輛切入您的前方，使您的車輛因為 ACC 無法執行適當的減速而過於接近前方車輛時，ACC 將會使蜂鳴器響起並顯示訊息，發出警告。

如果發生此狀況，可踩下剎車踏板或執行其他的減速控制，增加跟車距離。

⚠注意

● ACC 不使用時，必須關閉系統，以防止錯誤操作和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從車外操作 ACC。

● 下列狀況下，不會執行控制，也不會發出警告。
- 車輛以外的物體，例如行人。
- 當系統出現異常時(當 ACC 偵測到異常時，“ACC SERVICE REQUIRED” 將會指示。)

● 出現下列狀況時，ACC 不會進行加速或減速控制，只會發出警告。
- 前方車輛停車或以極為緩慢的速度移動。

● 在下列狀況下，如果系統無法正確偵測前方車輛，ACC 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或與前方車輛的距離，且可能不會對駕駛人發出警告。

⚠注意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進入您的前方時。
- 前方車輛的位置向左或向右偏移時。
- 機車或自行車。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不規則或不平整的路面上駕駛時。
- 在隧道中駕駛時。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引擎啟動一段時間之後。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注意

- 當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髒污或有積雪和結冰時*。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當 ACC 控制因為偵測到性能下降狀態而自動取消後，ACC 暫時不會作動，此時會以蜂鳴器和指示告知駕駛人。ACC 恢復可操作狀態時，指示將會取消。
如果指示不取消，表示系統可能有異常。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定速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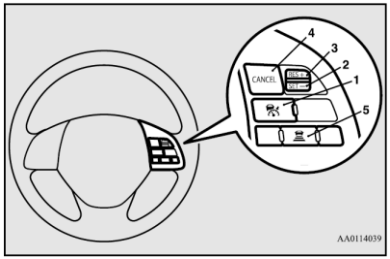

1- “ACC ON/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ACC或定速控制功能。

2- “SET -” 開關
用於設定想要的速度或降低速度。

3- “RES +” 開關
用於以原始設定的速度執行 ACC 操作或提高設定的速度。

4- “CANCEL” 開關
用於解除ACC或定速控制功能。

5- “ACC” 距離開關
用於變更自己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跟車距離的設定。

備註

- 必須逐一並正確操作個別的開關。
  如果同時按下多個開關，ACC可能會關閉或控制功能可能會取消。

● 駕駛輔助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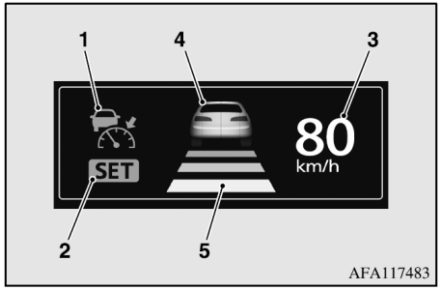

1- ACC 指示燈：
指示ACC在ON狀態。
2- 控制狀態指示燈：
指示ACC在操作狀態。
3- 設定速度：
指示目標速度。
4- 前方車輛符號：
ACC偵測到前方車輛時亮起。指示有二種：“待機” 和 “作動”。

顯示	狀態	
	待機	作動
偵測到前方車輛		

5-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指示跟車距離。指示有二種：“待機” 和 “作動”。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狀態	
	待機	作動
遠		
中		
近		

● 如何使用 ACC

欲啟動時(設定在待機狀態)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短按 “ACC ON/OFF” 開關可啟動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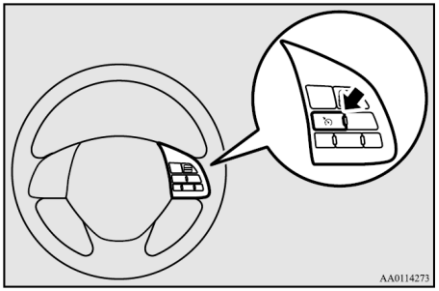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顯示會切換，以顯示 ACC 的資訊。

ACC 啟用時，會設定在任何控制功能不會啟動的待機狀態。

備註

- 當點火開關轉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即使 ACC 處於作動狀態，下次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到 “ON” 時，系統並不會自動啟動。

欲作動 ACC 控制時

當 ACC 切換到 ON (在待機狀態) 時，在駕駛中將 “SET –” 向下壓。

當到達需要的速度時，釋放 “SET –” 開關；然後，該速度會設定且 ACC 會啟動設定速度的速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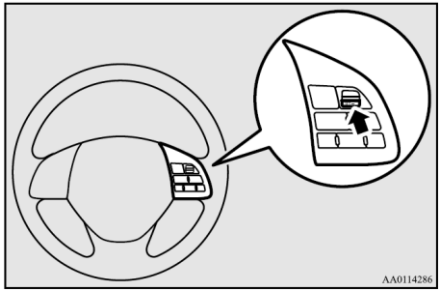

設定的速度會在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指示。
ACC 可在約 40 到 180 km/h 之間做選擇。

當以約 10 到 40 km/h 駕駛中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您可以設定並啟動速度控制。在此狀況下，目標速度會設定為 40 km/h。
設定在此範圍之外的任何速度不會使 ACC 開始進行控制。

當 ACC 啟動時，“SET” 指示燈會在螢幕上亮起。同時，顯示跟車距離設定和前方車輛符號(僅當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的螢幕會切換到控制模式顯示。

備註

- 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ACC 不會啟動控制。此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您注意。
  - 車速低於 10 km/h 或超過 180 km/h。
  - 車輛以約 10 到 40 km/h 之間的速度操作且 ACC 未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
  - ASC 在 OFF 狀態。
  - ABS、ASC 或 TCL 操作時。
  - 排檔桿在 “P” (駐車)、“R” (倒檔)或 “N” (空檔)或 “L” (低速)位置時。
  - 剎車踏板踩下。
  - 電子手剎車作用時。
  - 當系統判定污染物附著在感知器，造成性能下降時。

欲提高設定速度時
提高設定速度的方式有二個。

使用 “RES +” 開關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將 “RES +” 開關向上推時，設定的速度會增加 1 km/h。如果將開關向上推住，設定的速度會以 5 km/h 的增量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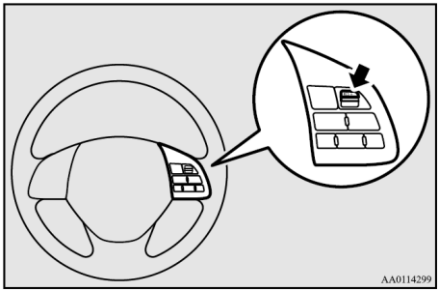

備註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提高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即使前方有車輛時，速度設定仍可操作。然而，在此狀況下，只有設定的速度會提高，但不會有實際的加速。
- 當按住開關，每當設定速度改變時蜂鳴器會響起。

注意

- 速度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使用油門踏板：

駕駛時，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到超過目前設定的速度。當車速提高到需要的速度時，將 “SET –” 開關向下推並釋放； 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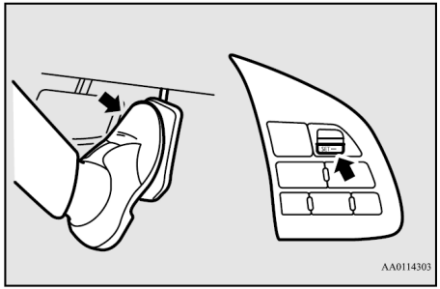

注意

- 油門踏板踩下時，ACC 剎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不會作用。

備註

- 油門踏板踩下時，顯示器上的設定速度指示會切換到 “---” 。只要踏板在踩下位置，此指示將會維持。
- 油門踏板釋放之後，原始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將會恢復。然而，在某些條件下，釋放油門踏板之後短時間內，ACC 的剎車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 當按住開關，每當設定速度改變時蜂鳴器會響起。

欲降低設定速度時
降低設定速度的方式有二個。

使用 “SET -” 開關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將 “SET -” 開關向下壓時，設定的速度會降低 1 km/h。如果將開關向下壓住，設定的速度會以 5 km/h 的增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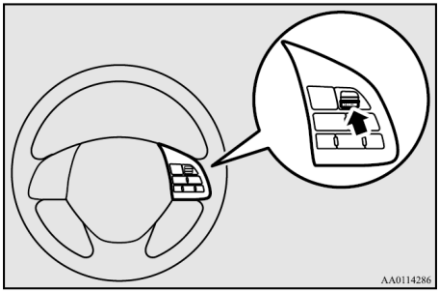

備註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降低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如果前方有車輛，且您的車輛以低於設定的速度跟隨前方車輛時，則只有設定的速度會降低，但不會有實際的減速。
- 當按住開關，每當設定速度改變時蜂鳴器會響起。

注意

- 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使用剎車踏板：

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剎車踏板時，控制將會解除，以便讓您降低速度。

當車速降低到需要的速度時，將 “SET -” 開關向下推並釋放；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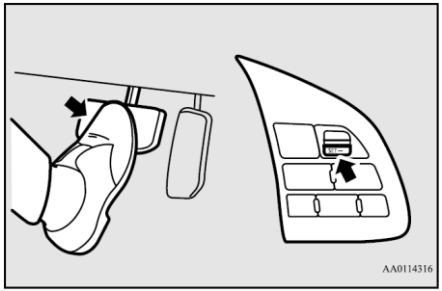

欲使車輛暫時加速時

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釋放踏板可重新啟動 ACC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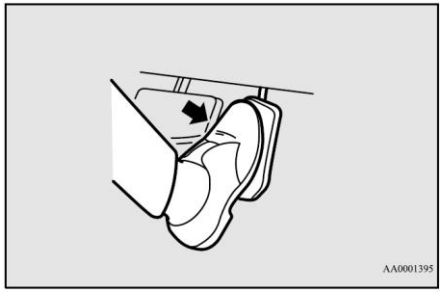

注意

- 油門踏板踩下時，ACC 剎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不會作用。
- 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備註

- 油門踏板踩下時，顯示器上的設定速度指示會切換到 “---” 。只要踏板在踩下位置，此指示將會維持。
- 在特定狀況下，釋放油門踏板之後，ACC 的剎車控制和警報功能短時間內可能不會作用。
- 油門踏板在踩下位置時，速度調整無法操作。

欲結束 ACC 控制時

欲取消 ACC 控制時

可以使用下列任一方法取消 ACC 控制。

控制取消後，系統會設定在待機狀態。 如果啟用控制的條件符合，您可使用 “SET -” 或 “RES +”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的控制。

- 按下 “CANCEL” 開關。
- 踩下剎車踏板(靜止車輛維持狀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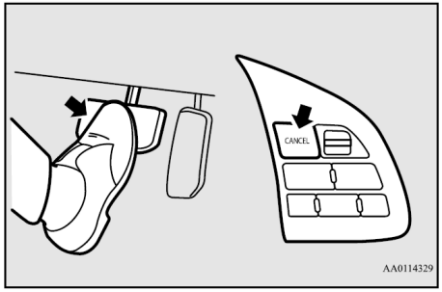

備註

- 您也可按下 ACC ON/OFF 開關取消 ACC 控制。如果按下此開關，ACC 將會關閉。
- 如果您按下 “CANCEL” 開關或 “ACC ON/OFF” 開關取消靜止車輛維持狀態，車輛將會開始緩緩移動。

當 ACC 控制取消，系統切換到待機狀態時，“SET” 指示燈將會熄滅。此時，跟車距離設定的顯示和前方車輛符號(僅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會設定在顯示的待機狀態。

在下列狀況下，ACC 控制會自動取消且 ACC 會設定在待機狀態；此狀況會由蜂鳴器響起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訊息提醒您。如果恢復控制的條件重新建立，您可使用 “SET –” 或 “RES +”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的控制。

- 當前方車輛停止時。
- 當 ASC 關閉時。
- 當 ABS、ASC 或 TCL 操作時。
- 當電子手剎車作用時。
- 當排檔桿在 “P” (駐車)、“R” (倒檔)、“N” (空檔)或” L” (低速)位置時。

⚠警告

- 雖然排入 “N” (空檔)位置之後設定的速度將會停用，但當引擎剎車作用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N” (空檔)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

在下列狀況下 ACC 系統的偵測性能已經下降，或 ACC 系統判斷暫時無法操作，則 ACC 系統的操作將會自動取消，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出現訊息以告知駕駛人。

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天候惡劣，例如下雨、下雪或砂塵暴等
- 例如灰塵、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表面。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噴濺的水、雪或髒污。
-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
- 在斜坡連續剎車造成剎車系統過熱。

如果訊息在顯示器上維持顯示，則可能為 ACC 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 ACC 系統偵測到系統異常時，ACC 系統將會關閉，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會顯示訊息。

如果訊息在點火開關到 “LOCK” 再重新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再重新切換到 “ON” 之後仍然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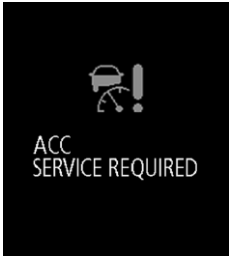

欲關閉 ACC 時

在 ACC 於 ON 狀態時按下 “ACC ON/OFF” 開關時可關閉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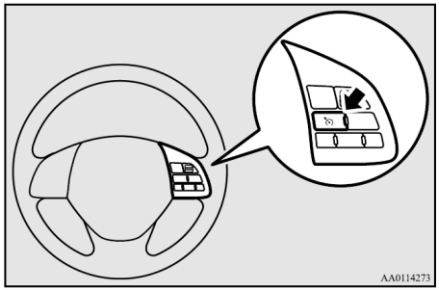

備註

- 即使 ACC 作用，按下開關可將 ACC 關閉。
- 當 ACC 關閉，或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設定的速度將會取消。
-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ACC 於 ON 狀態，當下次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ON” 時，系統會定在 OFF 狀態。

欲恢復控制時

按下 “CANCEL” 開關或踩下剎車踏板取消 ACC 控制之後(即系統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您將 “RES +” 開關向上推，即可恢復最初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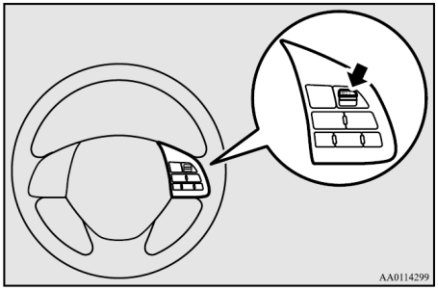

備註

- 符合 ACC 恢復控制之前的條件和啟動 ACC 控制的條件相同。

欲變更跟車距離設定時

每次按下 ACC 跟車距離設定開關後,設定的跟車距離會依序變更”遠”、”中”、”近”,再回到”遠”。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OFF"或 ACC 設定”OFF”,下一次設定 ACC 時會自動設定成”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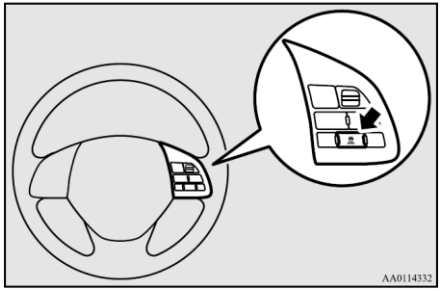

備註
● 跟車距離會依車速改變;車速較快時,跟車距離會較長。

跟車距離設定”遠”

跟車距離設定”中”

跟車距離設定”近”

欲啟用定速控制(自動速度控制)時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 位置且 ACC 在 OFF 狀態時按住 “ACC ON/OFF” 開關,定速控制將會啟動。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將會切換到定速控制螢幕,且蜂鳴器會同時響起。如果您將點火開關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定速控制將會關閉。

→參閱 P. 8-57 的 “定速控制(自動速度控制系統)”。

⚠注意

- 定速控制(自動車速控制系統)沒有車輛之間的接近警報和控制距離功能。

■ 主動式智慧剎車輔助系統(FCM)(若有此配備)

主動式智慧剎車輔助系統(FCM)使用感知器(A)判斷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和相對速度。當您的車輛接近您車道上的前方車輛或行人，且 FCM 判斷有撞擊的風險時，系統將會發出聲音和目視警告(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增加剎車液壓(FCM 剎車預先加壓功能)，並在踩下剎車踏板時提供剎車力輔助(FCM 剎車輔助功能)，以避免前方撞擊。

當撞擊的風險增加時，系統會使剎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剎車。

如果系統判斷潛在的撞擊迫在眉睫，將會啟動緊急剎車，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的可能性(FCM 剎車功能)。

剎車自動操作時，剎車燈將會亮起。

如果您切換 FCM ON/OFF，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也會同時切換 ON/OFF (配備 UMS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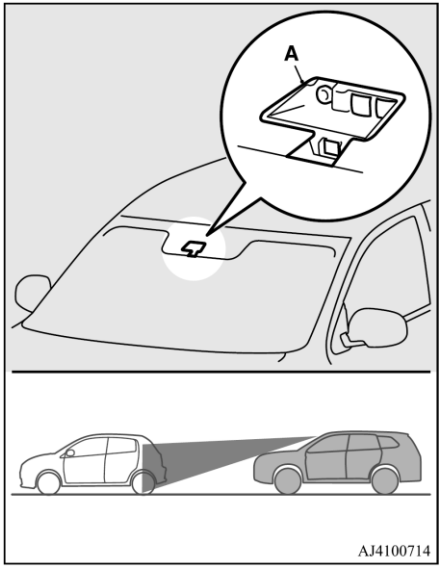

⚠警告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FCM 為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可能性的系統。
  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時的輔助系統。
  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剎車的準備。

⚠警告

- FCM 的功能為避免前方撞擊的可能性。然而，操作效果會依據駕駛狀況、道路狀況、轉向、加速和剎車操作等狀況和條件變動，因此功能的效果不會每一次都相同。
  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剎車踏板。
- 不可試圖確認 FCM 的操作。在某些狀況下，試圖確認會造成事故發生，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聲音和目視警告，提醒您潛在的風險。
此功能觸發時，會發出蜂鳴聲，同時 “BRAKE!” 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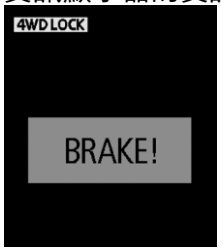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會在下列車速時操作：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140 km/h。
- 針對行人：約 7 到 65 km/h。

⚠注意

- 在特定條件下，聲音警報可能完全不作用或可能幾乎聽不到。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剎車踏板。

● FCM 剎車預先加壓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額外的剎車油預先加壓剎車管路，使剎車反應更符合您剎車踏板的操作。
FCM 剎車預先加壓功能會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 針對車輛：約 5 到 80 km/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 FCM 剎車輔助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執行剎車輔助操作。
FCM 剎車輔助功能會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80 km/h。
- 針對行人：約 15 到 65 km/h。

⚠注意

- 當剎車踏板以特定方式操作時， 剎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啟動。
  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剎車踏板。

● FCM 剎車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高度風險時，系統會使剎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剎車。
如果系統判斷撞擊無可避免，將會啟動緊急剎車控制，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如果狀況許可下，避免撞擊。
當緊急剎車控制啟動時，和前方撞擊警告功能一樣，會發出目視和聲音的危險警告。
一旦緊急剎車操作時，您將會看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訊息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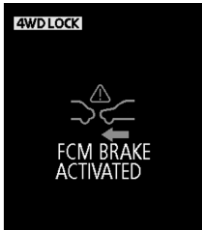

FCM 剎車功能會依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 針對車輛：約 5 到 80 km/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注意

- 不可將 FCM 做為一般剎車使用。
- FCM 作動之後您的車輛停止時， 自動剎車會釋放。此時車輛將會緩緩前進，必須踩下剎車踏板，以維持車輛停止。

⚠注意

- 自動剎車操作期間踩下剎車踏板時，剎車踏板的感覺較硬。
  此非異常。
  您可以更用力踩下剎車踏板以幫助剎車。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不會提供控制和警告。
  - 車輛或行人突然進入您的車輛前方。
  - 前方車輛或行人的距離過短。
  - 面對對向來車。
  - 當排檔桿在 “P” （駐車）或 “R” （倒檔）位置時。
  - 當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時。
- 如果 ASC 停用，FCM 剎車功能將無法操作。參閱 P.8-53 的 “主動穩定性控制” 。
- 依據狀況，FCM 可能無法偵測機車、自行車或牆壁。FCM 並非設計用於偵測這些物體。

⚠注意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和/或 FCM 剎車功能可能不會在下列狀況下啟動。
- 有車輛突然出現在您的車輛前方。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切入您車輛前方時。
- 前方車輛時偏向左側或右側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前方車輛非常髒污。
- 前方車輛被積雪覆蓋。
- 前方車輛具有大玻璃表面。

⚠注意

- 前方車輛沒有反光片(頭燈反光片)或反光片的位置過低。
- 前方車輛為拖車或類似形狀的車輛。
- 有不同的物體靠近車輛。
- 在有很多和連續彎道的道路上駕駛，包含當通過彎道的入口和出口時。
- 快速加速和減速時。
- 當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有避免撞擊的轉向、加速、剎車、換檔操作等規避動作時。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有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路面上駕駛時。
- 當路面起伏且不平整時。
- 在黑暗的地方駕駛時，例如隧道內或夜間。

⚠注意

- 當您的車輛變更車道，且您的車輛立即接近前方車輛後方時。
- 您的車輛左轉或右轉之後的特定期間。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引擎已經長時間操作之後。
- 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時。
-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非中華三菱原廠或同等級零件時。
- 當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如果電瓶電力不足或完全無電時。
- 當感知器受到強烈的光線影響，例如陽光直接照射或對向來車的頭燈。
- 惡劣的天候狀況(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當感知器部分的擋風玻璃被灰塵、水滴、積雪和結冰等覆蓋時。

⚠注意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 某些狀況下，FCM 可能無法偵測到行人。狀況包含：
- 行人的身材低於 1 公尺或高於 2 公尺。
- 如果行人穿著寬鬆的衣物。
- 如果行人的部分身體隱藏，例如手持雨傘，大型袋子等。
- 如果行人的身體前彎、坐在或躺在路上時。
- 當行人推/拉物體，例如嬰兒車、自行車或輪椅時。
- 當行人聚集時。
- 當行人的衣物顏色和亮度幾乎和周圍環境相同時。
- 當行人非常靠近例如汽車等物體時。

⚠注意

- 當行人位於暗處，例如夜間或隧道中。
- 行人快走或跑步時。
- 當行人突然進入車輛前方時。
- 當行人的位置靠近車輛的邊緣時。

● 例如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位置關係、駕駛人的車輛操作技術、和因為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而不規則移動等因素可能會妨礙FCM控制和警報的操作。

● 當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採取避免撞擊的轉向或加速規避動作時， FCM 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會取消。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FCM 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會啟動。
- 當彎道和交叉路口的入口旁邊有建築物(B)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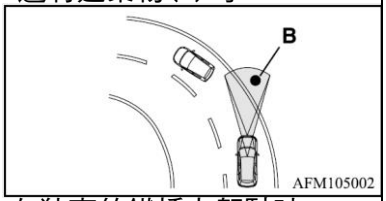

- 在狹窄的鐵橋上駕駛時。
- 通過上方或側邊間隙過小的閘門時。
- 當路面上有金屬物體、段差或突出物時。
- 當快速接近前方車輛進行超車時。
- 當通過電子收費閘門時。
- 行經立體交叉道路、人行天橋下方或小隧道時。
- 在多層停車場操作時。
- 行經斜度突然變化的道路時。
- 停在非常靠近牆壁或前方車輛時。

⚠注意

- 靠近車輛、行人或物體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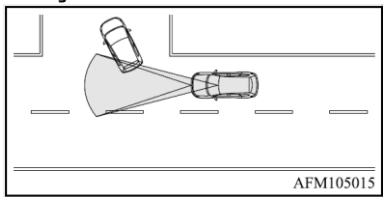

- 在前方車輛與您的車輛駕駛位置偏移的道路上駕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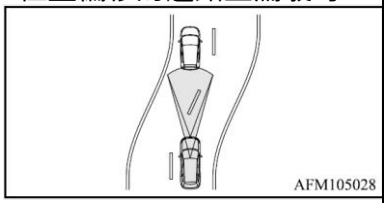

- 通過物體可能會和車輛接觸的地方時，例如長草、樹枝或橫布條時。
- 當道路上有可能會被誤認為車輛或行人的物體時。

⚠注意

- 當車輛切入到您感知器偵測範圍內的路線時。
- 在彎道上對向來車直接指向您車輛的前方時。
- 通過塑膠簾等物體時。
- 當 FCM 偵測到您的車上有長形物體，例如雪橇或車頂架。
- 駕駛通過霧、蒸汽、煙霧或粉塵時。
- 當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被髒污、水滴、雪、冰等覆蓋時。

⚠注意

● 當車輛在任何下列狀況時，必須事先關閉系統，否則系統會非預期操作。

- 使用自動洗車時。
- 在頂高機上車輪由引擎驅動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曳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由卡車運輸時。
- 在賽道上享受跑車駕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氣壓不正確時。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
- 擋風玻璃上或感知器周圍破裂或刮傷時。

備註

- 自動剎車操作時，將會聽到操作聲，此為剎車控制功能，並非異常。

● FCM ON/OFF 開關

此開關用於將 FCM 切換 ON/OFF，並用於選擇您需要的撞擊警報操作時機。

當開關按住時，FCM 的 ON/ OFF 狀態會從 ON 切換到 OFF，且反之亦然。如果 FCM 在 ON 狀態時短按開關，則可變更撞擊警報的操作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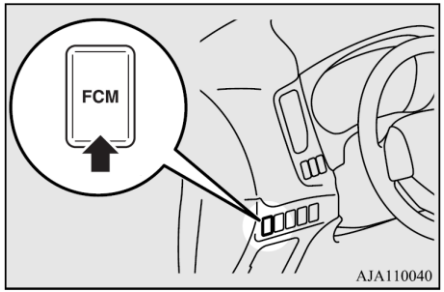

欲切換系統 ON/OFF 時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住 FCM ON/OFF 開關，可將系統從從 OFF 切換到 ON，或從 ON 切換到 OFF。一旦系統切換到 ON 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將會顯示目前選定的警報操作時機，且儀錶組上的 指示燈會熄滅。

當系統切換到 OFF 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且儀錶組上的 指示燈會亮起。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FCM 將會回到 ON 狀態。

欲操作變更警報時機

短按 FCM ON/OFF 開關可變更前方撞擊警報的時機。每次按下開關時，警報時機會依 FAR（遠）、MIDDLE（中）或 NEAR（近）三段切換。選擇之後，選定的警報時機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若將 FCM 切換到 OFF，或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系統仍會記憶最後選擇的警報時機。

⚠注意

- 距離模式切換變更為 FAR（遠）、MIDDLE（中）或 NEAR（近），僅是改變系統警報的時機．FCM 的剎車預先加壓、剎車輔助及剎車功能作動時機並不會隨著警報時機切換而改變。

距離模式：FAR（遠）

距離模式：MIDDLE（中）

距離模式：NEAR（近）

● 系統故障警告

當 FCM 系統判定系統無法正確偵測物體時，FCM 將會停止操作。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例如灰塵、積雪、結冰、霧氣或露水凝結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
- 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惡劣天候。
- 水、雪或髒污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
-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

下列訊息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且儀錶組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
當感知器性能恢復後，FCM 的功能將會恢復操作。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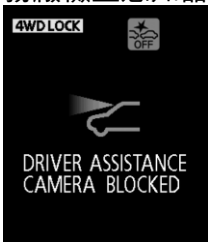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感知器無法偵測到範圍內的車輛、行人或物體時，“DRIVER ASSISTANCE CAMERA BLOCKED” 訊息可能會暫時在資訊螢幕上顯示。此非故障。當車輛或物體進入範圍內時，FCM 功能將會恢復，且訊息將會熄滅。
- 當行駛在前面有少量車和障礙路的非繁忙路段，“DRIVER ASSISTANCE CAMERA BLOCKED” 訊息可能會在資訊螢幕上顯示

當系統暫時無法操作時
如果系統因為某些原因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感知器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FCM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則下列任一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的訊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然後再設定回 “ON” 之後仍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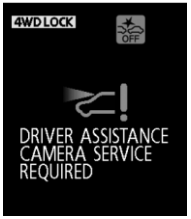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車輛停在豔陽下，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 “FCM SERVICE REQUIRED” 訊息。當溫度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後，如果重新啟動引擎之後訊息仍不消失，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感知器的處理

感知器(A)位於圖中所示的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內側。

此感知器和下列系統共用：

- 主動式智慧剎車輔助系統(FCM)
- 車道偏離警告(LD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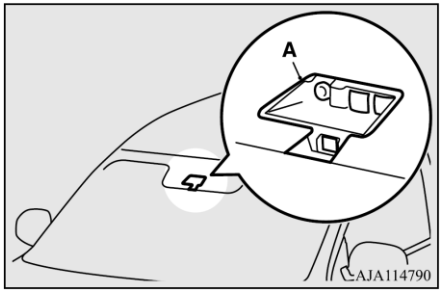

⚠注意

● 欲維持 FCM 和 LDW 的正常性能時：
- 必須維持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清潔。
  如果安裝感知器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或有霧氣，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不可讓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受到撞擊或壓力。

⚠注意

- 不可在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前方或內側的擋風玻璃上黏貼任何物體，包含貼紙或隔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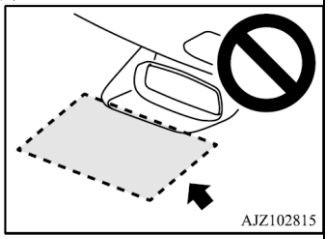

- 不可嘗試拆開或分解感知器和感知器固定螺絲。
- 如果擋風玻璃起霧，可使用除霧器開關除去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注意

- 將雨刷片維持在良好狀況。
  參閱 P. 2-6 的 “雨刷片”。
  當更換雨刷片時，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或同等級零件。
- 不可讓感知器髒污或損壞。
- 不可在感知器上使用玻璃清潔劑。此外，不可讓例如飲料等液體噴濺到感知器。
- 不可在感知器附近安裝例如天線等電子裝置，或會發出強烈電波的裝置。
- 必須使用相同尺寸、型式和品牌，且磨損沒有明顯差異的輪胎。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注意

- 如果感知器上的擋風玻璃或感知器周圍部位有裂痕或刮傷，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物體。如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請關閉 FCM，並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如果需要更換擋風玻璃，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感知器會發出紅外線。不可使用例如放大鏡等光學用具觀看感知器。否則紅外射線可能會傷害您的眼睛。

● 雷射感知器規格

雷射分類

最大平均功率	45 mW
脈衝持續時間	33 ns
波長	905 nm
發散角 (水平 x 垂直)	28° x 12°

雷射分類標籤

INVISIBLE LASER RADIATION
DO NOT VIEW DIRECTLY WITH
OPTICAL INSTRUMENTS (MAGNIFIERS)
CLASS 1M LASER PRODUCT

雷射說明標籤

Max average power: 45 mW
Pulse duration: 33 ns
Wavelength: 905 nm

IEC 60825-1:2007
Complies with FDA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laser products except for deviations pursuant to Laser Notice No. 50, dated July 26th, 2001

■ 車道偏離警告 (LDW)(若有此配備)

經由車輛駕駛車道上的感知器(A)辨識，車道偏離警告(LDW)可在您的車輛傾向偏離車道時，以聲音警告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的目視警告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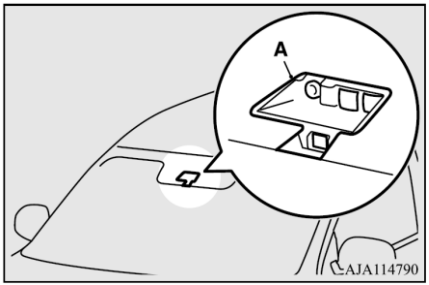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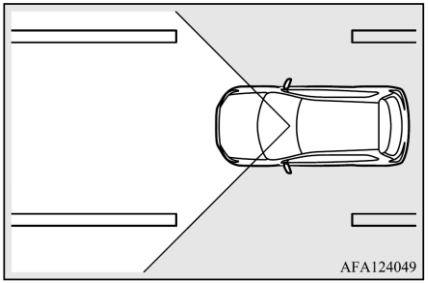

● 如何操作 LDW

依據系統狀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指示會如下變更。

備註
● LDW 的原廠預設值為 ON。 ● 即使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目前選擇的 LDW 設定(ON 或 OFF)仍會維持。

欲啟用 LDW 時，按下 LDW 開關。

“LDW” 指示燈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欲停用 LDW 時，按下 LDW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 LDW” 指示燈將會熄滅。

欲將 LDW 切換回到 “ON” 時，再次按下 LDW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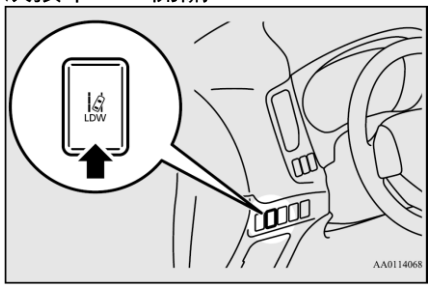

待機狀態

在待機模式下，系統能夠辨識您車輛所在的車道，並在您的車輛超出車道時，發出聲音警告。

當下列所有條件同時符合時，系統會自動從 “ON” 狀態切換到待機狀態。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 LDW” 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車速約為 65 km/h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操作。
- 危險警告燈未作用。
- 環境條件適合系統辨識車道二側的標線。
- 系統已經設定在 “ON” 狀態。

備註

- 危險警告燈停止閃爍或方向燈控制桿已經回到原始位置之後，系統會停留在 “ON” 狀態約 7 秒。

車道偏離警告

在待機模式下，如果車輛即將或已經偏離車道，蜂鳴器將會間歇響起，“LANE DEPARTURE” 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顯示，且 指示燈會以黃色閃爍。

備註

- 如果警告持續約 3 秒或以上，系統會在警告停止之前切換到待機模式。
- 如果僅一側有車道標線，LDW 將僅會在有車道標線的一側操作。

●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發生問題，故障型式特定的目視警告會和聲音警告一起出現。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無法作用時，如下所示的警告將會顯示。

如果感知器回復到預設的溫度，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正常操作。

如果警告持續顯示，則可能為 LDW 故障。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擋風玻璃髒污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髒污而暫時無法作用時，如下所示的警告將會顯示。
擋風玻璃清潔之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警告持續顯示，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感知器檢查。

LDW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 LDW 因為故障而在未初始設定狀態時，則如下所示的任一警告將會顯示。
如果發生此狀況，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備註

- 當在烈日下停車，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 “LDW SERVICE REQUIRED” 訊息。
- 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但訊息仍然顯示時，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LDW 性能有其限制。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
- LDW 並非用於降低不注意觀看前方(東張西望、心不在焉等)或惡劣天氣等造成能見度不良時的風險。必須維持正確的車輛控制和安全駕駛。

備註

● 系統可能無法在下列條件下正確操作。如果必要，可將 LDW 切換到 “OFF” 。
- 車道標線(白色或黃色)已經磨損或被髒污覆蓋，到達系統無法辨識的程度時。
- 車道標線在下雨、下雪、起霧或黑暗區域，或面向陽光駕駛無法清楚辨識時。
- 車輛在車道標線中斷的地方駕駛時，例如收費站入口和高速公路交界處。
- 車輛在舊車道標線去除不完全的路段、陰影、連續降雪、卡車的輪胎泥土印痕誤認為車道標線(尤其是雨後路面反射光線時)或類似的混淆因素下駕駛時。
- 在定速車道和超車道以外的其他車道上駕駛時。
- 在封閉的車道旁邊或施工區的臨時車道駕駛時。

備註

- 在非常狹窄的車道駕駛時。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距離極短時(尤其是當車道標線被前方車輛隱藏而太靠近車輛標線駕駛時)。
- 進入車道配置複雜道路的交界處或其他點時。
- 經過的車道數量增加或減少，或有多個車道互相交叉的路段時。
- 車道上有雙或其他特殊的標線。
- 在蜿蜒或粗糙的道路上駕駛時。
- 在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的道路上駕駛時。
- 通過亮度突然變化的地方時，例如隧道的入口或出口。
- 在險峻的彎道轉彎時。
- 路面反射來自對向的光線時。

備註

- 在過度落差或其他不規則的路面上駕駛，車輛大幅側傾時。
- 頭燈因為污染、鏡片變質或焦點不正確調整，造成照明亮度不足時。
- 您的車輛載重或輪胎壓力調整不正確，使車輛向一邊傾斜時。
- 對向來車的頭燈照射到感知器時。
- 車輛配備非標準規格輪胎(包含過度磨損的輪胎和備胎)，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或不符規定的組件，例如改裝懸吊。
- 擋風玻璃上附著水滴、積雪、灰塵等。

備註

- 遵照下列指示可維持 LDW 良好的操作條件。
  - 必須維持擋風玻璃清潔。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衝擊或壓力。不可嘗試進行拆卸或分解。
  - 不可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零件。

■ 胎壓監控系統(TPMS)

胎壓監控系統(TPMS)在車輪上裝有胎壓感知器(A)來監控輪胎壓力。系統僅顯示當胎壓不足時，指示燈亮起。

駕駛可以設定想要的胎壓基準值(可以設定最低胎壓警告值)。

胎壓感知器 ID 可以設定 2 組(可以依據季節設定為夏天模式或冬天模式)，設定完成後可由多功能資訊開關作切換，ID 變更設定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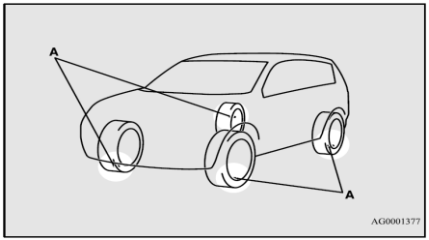

注意

- 胎壓會隨著行駛時間及環境溫度升高而略為增加，當設定胎壓基準值時，請於冷胎時(車輛靜置一段時間)實施，避免胎壓警告燈誤亮。

備註

- 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的車輛仍需定期檢查胎壓。輪胎充填壓力請參閱“輪胎”P.2-12。
- 胎壓感知器(B)安裝在圖示位置，當更換輪胎時，扣眼與墊片(C)需同時更換，詳情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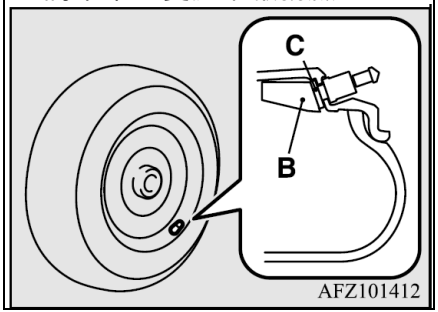

● 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顯示燈

當電源開關切到 ON 時，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會點亮幾秒後熄滅。

如果一個以上的輪胎胎壓不足，當電源開關 ON 時，警告燈會持續點亮。

請參閱“行駛時警告燈點亮”P.8-99，並量測胎壓。

備註

- 此外，警告顯示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幕上。

注意

- 當電源開關切到 ON 時，警告燈不會點亮，表示胎壓監控系統(TPMS)未作動，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此時，系統可能故障，請勿急剎車、急轉彎或高速行駛。

⚠注意

- 如果胎壓監控系統(TPMS)偵測到故障，警告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並持續點亮。重新開啟電源開關，若故障仍存在，警告燈將會持續點亮。
  行駛幾分鐘後，檢查警告燈是否熄滅，若熄滅，表示系統正常。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若警告燈未熄滅或再次閃爍，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此時因系統可能故障，請勿急剎車、急轉彎或高速行駛。

備註

- 此外，警告顯示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幕上。

請每月檢查各輪胎壓，並維持在胎壓標籤上的壓力(如果您車輛的輪胎配置與標籤不同尺寸時，請充填適當的胎壓)。

為了增加安全性，您的車輛配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當 1 個以上的輪胎壓力不足時，指示燈會點亮。

當胎壓不足指示燈點亮時，請盡速檢查您的輪胎，並充填至適當的壓力，行駛時胎壓不足或會造成輪胎過熱和損壞。

胎壓不足會減少燃油效率、輪胎壽命，並可能影響車輛操控與剎車性能。

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仍需定期檢查胎壓，即使胎壓未達點亮胎壓警告燈的數值，車主有義務要維持在正常胎壓。

當系統未正常作動時，警告燈會點亮。

警告燈與最低胎壓指示燈結合。

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指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並持續點亮，只要故障存在，指示燈就會持續點亮。

當警告燈點亮時，系統可能無法偵測最低壓力值。

胎壓監控系統(TPMS)故障的原因包含安裝不正確、不同廠牌、不同輪胎或輪圈。更換輪胎或輪圈後，請檢查胎壓監控系統(TPMS)故障燈是否點亮與作動功能是否正常。

● 行駛時警告燈 / 顯示燈點亮

1. 如果警告燈點亮時，請勿急剎車、急轉彎和高速行駛，請盡快停車並調整胎壓至適當值，請參閱“輪胎”P.2-12。

備註

- 此外，警告顯示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幕上。
- 當檢查或調整胎壓時，不要施加壓力到氣嘴閥門，以免損壞。
- 檢查或調整胎壓後，務必安裝氣嘴蓋到氣嘴上。若未安裝氣嘴蓋，髒污或水氣進入汽門，造成胎壓感知器損壞。

備註

- 不要使用金屬的氣嘴蓋否則可能造成胎壓感知器銹蝕或損壞。
- 一旦調整後，行駛幾分鐘，警告燈將會熄滅。

2. 調整胎壓後行駛 10 分鐘後，若警告燈仍持續點亮時，檢查輪胎是否被刺穿，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警告

- 當行駛時，警告燈/顯示燈點亮，請勿急剎車、急轉彎和高速行駛。沒氣的輪胎會影響車輛性能且容易造成意外。

注意

- 車輪爆胎或快速洩漏時，警告燈/顯示燈可能不會立即點亮。

備註

- 避免胎壓感知器損壞，若輪胎有任何穿刺傷，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請勿使用氣溶膠在刺穿的輪胎上，否則胎壓感知器可能損壞，若輪胎有任何穿刺傷，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使用輪胎修復工具可能造成胎壓感知器損壞，若使用後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並維修。

在下列環境下，胎壓監控系統(TPMS)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車輛的無線裝置與附近車輛的頻率相同。
- 雪或冰卡在輪胎內側的擋泥板。
- 胎壓感知器的電池沒電。
- 使用非原廠的鋼圈。
- 鋼圈無法固定胎壓感知器。
- 未登入輪胎的 ID 碼。
- 隔熱紙材質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

備註

- 室外溫度會改變輪胎胎壓，若車輛所在溫度有劇烈變化，胎壓可能會不足(造成警告燈/顯示燈點亮)，請調整至適當胎壓。

● 無論輪胎和鋼圈被換新時

更換輪胎和新的胎壓感知器時，需寫入 ID 碼到胎壓監控系統，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非原廠輪胎裝置胎壓感知器，可能造成漏氣或感知器受損。

● 重置胎壓警告下限值

依下列步驟執行重置胎壓警告下限值。

[彩色儀表]

1. 多功能資訊幕切換成選單幕。請參閱“多功能資訊開關”P.7-4“改變功能設定”P.7-15。
2. 輕壓多功能資訊開關，選擇“RESET”(重置胎壓警告下限值)。
3. 按住多功能資訊幕開關約 3 秒鐘以上，直到蜂鳴器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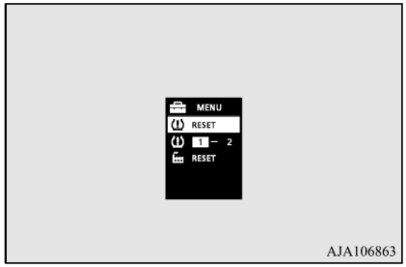

4. 警告燈開始緩慢閃爍。
5. 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表示重置完成。

備註

- 當胎壓調整或輪胎對調後，需執行重置功能。
- 當輪胎過冷時，應執行重置功能。當輪胎溫熱時(如：行駛後)，胎壓下限警告會比一般更早。

[單色儀表]

1. 多功能資訊幕切換成胎壓監控系統(TPMS) SET。
2. 按住多功能資訊幕開關 3 秒以上(聽到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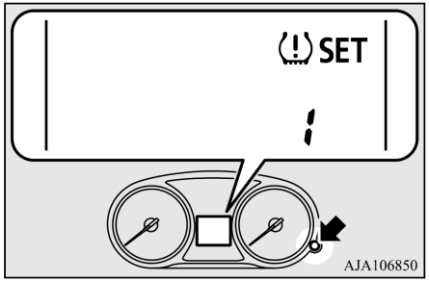

3. 警告燈開始緩慢閃爍。
4. 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表示重置完成。

備註

- 當胎壓調整或輪胎對調後，需執行重置功能。
- 當輪胎過冷時，應執行重置功能。當輪胎溫熱時(如：行駛後)，胎壓下限警告會比一般更早。

● 輪胎 ID 變更設定

胎壓感知器 ID 可以設定 2 組(可以依據季節設定為夏天模式或冬天模式)，設定完成後可由多功能資訊開關作切換，ID 變更設定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若 2 組胎壓感知器 ID 已登入接收器，可依下列步驟變更輪胎 ID 設定。

[彩色儀表]

1. 多功能資訊幕切換置選項清單，請參閱“多功能資訊幕開關” P.7-4、“變更功能設定” P.7-15 “。
2. 輕壓多功能資訊開關，選擇“ 1 – 2 ”(輪胎 ID 設定變更)。
3. 壓住多功能資訊開關約 3 秒以上，變更選擇輪胎的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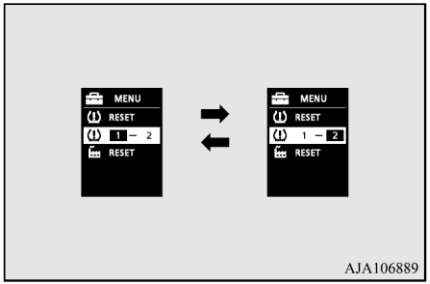

4. 輪胎 ID 變更後，胎壓監控系統 (TPMS)SET 指示燈的數字改變。

備註

- 每完成這個步驟，輪胎 ID 就會改變(1 - 2 - 1 - 2…)。
- 若只有設定 1 個輪胎 ID，則輪胎 ID 不會改變。
- 當變更輪胎 ID 時，胎壓警告下限值的重置功能會自動起動(警告燈開始緩慢閃爍)。如果輪胎此時溫熱時，當輪胎冷卻後，重置功能會再次起動。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表示重置完成。

[單色儀表]

1. 多功能資訊幕切換成胎壓監控系統(TPMS) SET。
2. 按住多功能資訊幕開關 10 秒以上(聽到嗶聲)。
   (即使按住 3 秒執行重置，請再持續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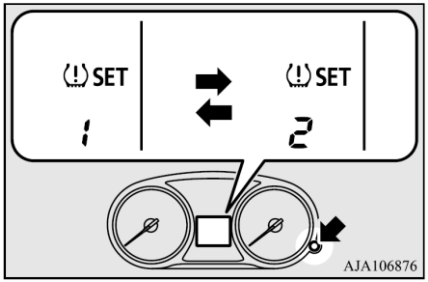

3. 輪胎 ID 變更後，胎壓監控系統 (TPMS)SET 指示燈的數字改變

備註

- 每完成這個步驟，輪胎 ID 就會改變(1 - 2 - 1 - 2...)。
- 若只有設定 1 個輪胎 ID，則輪胎 ID 不會改變。
- 當變更輪胎 ID 時，胎壓警告下限值的重置功能會自動起動(警告燈開始緩慢閃爍)。如果輪胎此時溫熱時，當輪胎冷卻後，重置功能會再次起動。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表示重置完成。

注意

- 當更換備胎時，因備胎未安裝 TPMS 感知器，TPMS 無法偵測該輪輪胎狀況，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當車輛打滑或進入隧道式自動洗車機清潔等，因為裝配 TPMS 感知器的車輪有產生速度差情況，TPMS 警告燈可能會點亮，此為正常現象，待行駛一段時間後，警告燈會自動熄滅。

■ 倒車雷達系統(若有此配備)

當倒車時，此系統作用。它利用邊角和後感知器來偵測障礙物並使蜂鳴器發出聲響，通知您障礙物約略的距離。

注意

- 倒車雷達系統協助您偵測車輛後方和障礙物之間約略的距離，它可偵測到的區域和障礙物有其極限，並且可能無法正確的偵測到某些障礙物。因此，勿太過信賴倒車雷達系統並且要以無此系統的車輛的操作方式小心地操作車輛。
- 要用您自己的眼睛，確認檢查周圍的環境，勿僅只依賴倒車雷達系統來操作車輛。

● 障礙物偵測區域

邊角和後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如后所示，而且這些感知器無法偵測到低或薄的物體或靠近後保險桿的物體，因此要操作車輛時，需確定一安全的方法來檢查周圍的情況。

◆邊角和後感知器的位置

在後保險桿的兩個邊角有兩個邊角感知器(A)以及在後保險桿的中間有兩個後感知器(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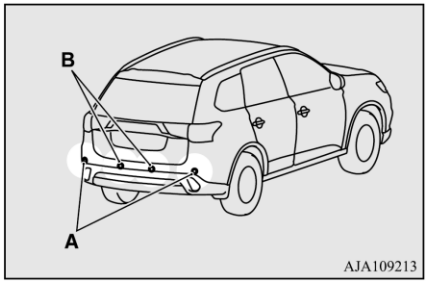

◆邊角和後感知器系統偵測區域

● 邊角感知器

車輛至障礙物的距離	警告聲循環
約60至40 cm	間歇
約40至30 cm	快速間歇
約30至0 cm	持續

● 後感知器

車輛至障礙物的距離	警告聲循環
約125至80cm	間歇
約60至40cm	快速間歇
約40至0cm	持續

備註

- 如果後保險桿遭受到撞擊，則邊角或後感知器可能會失效並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將車輛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這些感知器未直接偵測到位於保險桿下方或靠近保險桿區域的物體，如果物體的高度低於邊角或後感知器的固定位置，即使這些感知器在開始時有偵測到這個區域，但是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偵測。

⚠注意

- 在下述的狀況下，倒車雷達系統無法正確的操作：
  - 感知器或周圍被冰、雪或泥濘所覆蓋。
  - 感知器結凍。
  - 此系統接收到其他來源的超音波噪音(其他車輛的喇叭、摩托車引擎、剎車、收音機、傾盆大雨、飛濺出的水、輪胎鍊條等)。
  - 這些感知器非常地熱或冷(當車輛長時間停放在熾烈的日照或寒冷天候的狀況下)。
  - 車輛嚴重的傾斜。
  - 車輛行駛於崎嶇不平的道路上(在崎嶇不平、礫石、多山丘或長滿草的地面)。
  - 車輛太靠近障礙物。

⚠注意

  - 感知器或周圍的情況已被用手或貼紙或附加的配附件所掩蓋。
- 倒車雷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的偵測下述項目：
  - 像是線網或繩子等薄的物體。
  - 像是雪等會吸收聲波的物體。
  - 有銳角形狀的物體。
  - 像是玻璃等有光滑表面的物體。
  - 像是路邊石等位置低的物體。
- 所提供的距離僅供參考用，因為有各種的原因例如溫度、濕度或障礙物的形狀等而導致距離錯誤。

備註

- 當倒車雷達系統接收到其他來源的超音波噪音時，蜂鳴器的聲音會比正常警告聲要低，但是這並不是表示有故障。如果不再接收到此噪音之後，蜂鳴器將會停止發出聲響並且系統將會恢復到正常的操作狀況。

■ 貨物的裝載

● 裝載貨物安全守則

⚠注意

- 載運的貨物與行李不要超過後座椅背的頂端，以避免阻擋後面視線，請確定您的貨物與行李在車輛行進中不會移動，否則如果您突然剎車，貨物在車廂內拋擲，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與傷害。
- 較重的貨物或行李要放在車輛的前面，如果放在車輛後面的東西太重的話，則會使轉向不穩定。

MEMO